

《初级公司信贷》三色笔记

目录

第一章	公司信贷概述]
第二章	贷款申请受理和贷前调查	Ç
第三章	借款需求分析	14
第四章	贷款环境风险分析	19
第五章	客户分析与信用评级	25
第七章	担保管理	36
第八章	信贷审批	
第九章	贷款合同和发放支付	5(
第十章	贷后管理	58
第十一章	贷款风险分类与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	34
第十二章	不良贷款管理	36

注:

- 1. 红色表示重点知识点, 为高频考点
- 2. 蓝色表示熟记知识点, 为常考点
- 3. 黑色为了解知识部分, 只需了解



第一章 公司信贷概述

第一节 公司信贷的基础

考点一:公司信贷的基本要素★★

公司信贷的基本要素包括:交易对象、信贷产品、信贷金额、信贷期限、贷款利率和费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约束条件

- 1. 交易对象
- ◆ 包括:
- (1) 银行
- (2)银行的交易对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拥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
- 2. 信贷产品
- "信贷产品"是指特定产品要素组合下的信贷服务品种,主要包括:贷款、担保、承兑、保 函、信用证等
- 3. 信贷金额
- "信贷金额"是指银行承诺向借款人提供的以货币计量的信贷产品数额
- 4. 信贷期限
- (1) 信贷期限的概念
- ①狭义: 是指从具体信贷产品发放到约定的最后还款或清偿的期限
- ②广义: 是指银行承诺向借款人提供以货币计量的信贷产品的整个期间,即从签订合同到合同结束的整个期间,包括: 提款期、宽限期、还款期

	起始日	截止日	
提款期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	合同规定贷款金额全部提款完 毕之日或最后一次提款之日	
	贷款提款完毕之日或最后一次 提款之日	第一个还本付息之日	
宽限期	宽限期有时包括提款期,在宽限期内银行只收取利息,借款,不用还本;或本息都不用偿还,但是银行仍应按规定计算利息至还款期才向借款企业收取		
还款期	第一次还款日	全部本息清偿日	

(2) 《贷款通则》有关期限的相关规定



- ①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银行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 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 ②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10年,超过10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 ③纸质票据贴现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 ④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银行决定
- ⑤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 (3) 电子票据期限电子票据较传统纸质票据,实现了以数据电文形式代替原有纸质实物票据,以电子签名取代实体签章、以网络传输代人工传递、以计算机录入代替手工书写变化,其期限延长至一年,使企业融资期限安排更加灵活
- 5. 贷款利率
- (1) 贷款利率——即借款人使用贷款时支付的价格

划分标准	类型	概念
	本币贷款利率	1.70
贷款币种	外币贷款利率	-
	固定利率	不需要"随行就市"
借款关系持续期内利率水平是否变动	浮动利率	随物价、市场利率或其他因素变化相应调整

续表:

划分标准	类型	概念
7	法定利率	由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或中央银行确定的利率
-	行业公定利率	由 <mark>非政府部门的民间金融组织</mark> ,如银行协会等确定的利率,该利率对会员银行具有约束力
	市场利率	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由变动的利率

- (2) 我国贷款利率管理情况
- 1) 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①LPR 报价方式由参考基准利率改为参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由各报价行按照对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MLF)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经存量贷款转换后,自2020年8月31日起,LPR成为我国浮动利率贷款的统一定价基准。

②LPR 分为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商业银行发放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 LPR 定价, 1 年期以内, 1 年至 5 年期贷款利率由商业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

- ③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按借贷双方共同商定的贷款<mark>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期限 LPR 及加点数值(可</mark>为负值)确定,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
- ④中长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合同期内贷款利率调整由借贷双方按商业原则确定,可在合同期内按月、按季、按年调整,每个利率重定价日,利率水平由最近一次相应期限LPR与商定的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也可采用固定利率的确定方式。
- ⑤贷款展期,期限累计计算,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档次时,自展期之日起,按展期日相应期限 LPR 及加点数值计息; 达不到新的期限档次时,按展期日的原档次利率计息。
- ⑥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⑦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前归还借款时,银行有权按原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 2) 外汇贷款利率档次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不再公布外汇贷款利率,外汇贷款利率在我国已经实现市场化。国内商业银行通常以国际主要金融市场的利率为基础确定外汇贷款利率

- 6. 还款方式
- 7. 担保方式

按照我国《担保法》有关规定,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留置

- 8. 约束条件
- (1) 提款条件

包括: 合法授权、政府批准、资本金要求、担保落实、其他提款条件

(2) 持续维护条件

包括: 财务维持、股权维持、信息交流、其他持续维护条件

考点二: 公司信贷的种类★★★

划分信贷种类的目的: 反映信贷品种的特点和信贷资产的结构

- 1. 按货币种类划分
- (1) 人民币贷款
- (2) 外汇贷款
- 2. 按贷款期限划分
- (1) 短期贷款——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
- (2) 中期贷款——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
- (3)长期贷款——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
- 3. 按贷款经营模式划分
- (1) 自营贷款

指银行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银行承担,并由银行收回本金和利息

(2) 委托贷款



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3) 特定贷款

是指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确定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银行发放的贷款

- 4. 按贷款偿还方式划分
- (1) 一次还清贷款

贷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

(2) 分期偿还贷款

贷款期限内分若干期偿还贷款本金, 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偿还方式

- 5. 按贷款利率划分
- (1) 固定利率贷款

指在贷款合同签订时即设定好固定的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借款人都按照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不需要"随行就市"

(3) 浮动利率贷款

指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mark>随市场利率或法定利率波动</mark>按约定时间和方法自动进行调整的贷款

- 6. 按贷款担保方式划分
- (1) 抵押贷款

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财产作为抵押发放的贷款

(2) 质押贷款

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3) 保证贷款

指以<mark>第三人</mark>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保证责任而发放的贷款,银行一般要求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信用贷款

指<mark>凭借款人信誉</mark>发放的贷款,不需要提供保证和抵质押等担保,仅凭借款人的信用就可以取得贷款;风险较大,发放时需要从严掌握,一般仅向实力雄厚、信誉卓著的借款人发放,且期限较短

- 7. 按是否计入资产负债表划分
- (1) 表内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
- ①"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以一定的利率和按期归还为条件,将货币资金使用权转让给其他资金需求者的信用活动
- ②"票据贴现"是指银行应客户要求,买进其未到付款日期的票据,并向客户收取一定利息的业务
- (2) 表外业务——包括: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
- ①"保证业务":一般以保函形式出具,又称保函业务,是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 开立书面信用担保凭证,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由银行代其按 照约定履行一定金额的某种支付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信贷业务
- 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出票人的付款委托,承诺在承兑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 ③ "信用证业务":是指开证行根据申请人(基础交易买方)的申请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基础交易卖方)开出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凭规定的单据,向受益人支付一定金额或承兑的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国内信用证业务和进口信用证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贷管理

考点一:公司信贷管理的原则★

- 1. 全流程管理原则
- 2. 诚信申贷原则
- (1)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贷款人要求的具体方式和内容提供贷款申请材料,并 且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 (2)借款人应证明其信用记录良好、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明确合法等。<mark>贷款申请</mark>是贷款全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第一个环节**
- 3. 协议承诺原则
- 4. 贷放分控原则
- 5. 实贷实付原则
- 6. 贷后管理原则

贷后管理原则的主要内容:

- (1) 监督贷款资金按用途使用
- (2) 对借款人账户进行监控
- (3) 强调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贷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 (4) 明确贷款人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贷后管理的法律责任

考点二:信贷管理流程★★

- 1. 贷款申请——恪守诚实守信原则
- 2. 受理与调查

分管客户关系管理的信贷人员对借款人的资质、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评定资信等级,评估项目效益和还本付息能力。

信贷人员根据调查内容撰写书面报告,提出调查结论和信贷意见报公司业务经营部门所在机构分管领导审核

3. 审查及风险评价

信贷人员将调查结论和初步贷款意见经所在地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负责审查或风险评价的部门,由审查或风险评价部门对贷前调查报告等贷款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依据相关规则标准,对借款人情况、信贷方案、还款来源、担保情况等进行全面风险评价,并提出审查评价意见供有权审批人员决策

- 4. 贷款审批——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信贷资金的投向、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内容和条件进行最终决策,签署审批意见
- 5. 合同签订
- 6. 贷款发放

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审核

- 7. 贷款支付
- 8. 贷后管理
- 9. 贷款回收与处置

考点三: 信贷管理的组织结构★★

-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 (1)董事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和决策机构,承担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确定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确保商业银行能够有效识别、计算、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 (2)董事会通常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审定风险管理战略,审查重大风险活动,对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履行风险管理
- 2. 监事会

主要职责: 从事商业银行内部尽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等工作

3. 高级管理层

主要职责: 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商业银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及技术水平,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项风险

- 4. 信贷业务前中后台部门
- (1) 前台部门——负责客户营销和维护,也是银行的"利润中心",同时也是贷后管理及客户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如:公司业务部门、个人贷款业务部门
- (2)中台部门——负责<mark>贷款风险的管理和控制</mark>,如:信贷审批及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 合规部门、授信执行部门等
- (3)后台部门——负责信贷业务的配套支持和保障,如:财务会计部门、稽核部门、信息 技术部门等

考点四:绿色信贷

- (1)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 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 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2)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重点关注其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mark>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mark>,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问题与社会问题
- (3)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 (4)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在授信流程中强化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管理

第三节 公司信贷主要产品

考点一:流动资金贷款★★

指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用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mark>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mark>的本外币贷款

【注意】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的额度及业务期限,流动资金贷款一般分为以下两类:

1. 周转类流动资金贷款

还款来源: 通常为借款人的综合经营现金流

贷款期限:与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

2. 专项流动资金贷款

还款来源: 所支持特定业务的销售回笼资金

贷款期限:通常与该业务的资金回笼时间相匹配,具有自偿性业务特征

考点二: 固定资产贷款★★

指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分为两类:



- (1) 基本建设贷款:用于支持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项目建设
- (2) 技术改造贷款:用于支持借款人以内涵扩大再生产或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为目的对原有固定资产设施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

考点三:项目融资★★

- (1) 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 (2)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 (3)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考点四:银团贷款★★

- (1) 又称"辛迪加贷款",是指<mark>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mark>,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银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按照在银团贷款中的职能和分工,银团成员通常分为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等角色,也可根据实际规模与需要在银团内部增设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等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额贷款,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方式:
- (1) 大型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和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 (2) 单一企业或单一项目融资超过贷款银行资本净额10%的;
- (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超过贷款行资本净额 15%的;
- (4) 借款人以竞争性谈判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的
- 1. 银团贷款牵头行: 是指经借款人同意,负责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的银行 【注意】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担份额原则上不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 20%;分销给 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考点五:并购贷款★★★

指商业银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贷款

【补充】开办并购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有效的内控机制
- (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3) 其他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4) 有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业团队
- 【注意】银行办理并购贷款需合理评估并购目标企业价值及并购交易价格合理性,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 60%,并购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
- 【补充】商业银行全部并购贷款余额占同期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商业银行对单一借款人的并购贷款余额占同期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应超过 5% 考点六: 贸易融资
- 1. 国内贸易融资
- (1) <mark>国内保理:</mark> 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 (2) <mark>国内信用证:</mark>是开证行依照申请人(基础交易买方)的申请向受益人(卖方)开出的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
- (3) <mark>国内信用证项下打包放款:</mark> 是商业银行基于国内信用证、对国内信用证受益人(交易卖方)提供的用于采购或生产信用证项下货物资金需求的专项贷款
- 2. 国际贸易融资
- (1) 信用证



- ①按开证行承诺性质的不同,分为:可撤销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 【注意】现在银行基本上只开不可撤销信用证
- ②按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否附商业单据划分,分为: 跟单商业信用证、光票信用证
- 【注意】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上是跟单商业信用证
- ③按信用证项下的权利是否可转让划分,分为:可转让信用证、不可转让信用证
- 【注意】现在银行开立的大多是不可转让信用证
- ④按付款期限划分,分为: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
- ⑤按是否可循环使用划分,分为:循环信用证、不可循环信用证
- ⑥按是否保兑划分,分为:保兑信用证、无保兑信用证
- (2) 打包放款
- (3) 押汇
- ①出口押汇
- ②讲口押汇
- (4) 保理——又称为"保付代理、托收保付",是贸易中以托收、赊账方式结算货款时,出口方为了加快回笼资金或规避收款风险而采取的一种请求第三者(保理商)提供信用支持的做法,是一项集贸易融资、商业自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 (5) 福费廷——又称"包买票据或买断票据",是指银行(或包买人)对国际贸易延期付款方式中出口商持有的远期承兑汇票或本票进行无追索权的贴现(即买断)
- 3. 商业汇票的承兑与贴现
- (1) 商业汇票的承兑: 是指银行作为付款人,根据出票人的申请,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商业汇票承兑是银行的表外信贷业务
- (2) 商业汇票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合法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以前为获取票款,由<mark>持票人或第三人</mark>向金融机构贴付一定的利息后,以背书方式将票据转让给金融机构,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考点七: 保证业务

1. 融资性保证业务

借款(或债券偿付)保证:银行应借款方(或债券发行人)的要求,向贷款方(或债券合法持有人)保证,如借款方(或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或债券)本息,银行将受理贷款方(或债券合法持有人)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2. 非融资性保证业务
- (1) 投标保证
- (2) 履约保证
- (3) 预收(付)款退款保证:是指银行<mark>应预收款人要求(申请),向预付款人(受益人)保证</mark>,如预收款人没有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使用预付款,银行将受理预付款人的退款要求,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4) 质量保证
- (5) 付款保证



第二章 贷款申请受理和贷前调查

第一节 借款人

考点一: 借款人应具备的资格和基本条件★

1. 借款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公司信贷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掌握)

- (1)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
- ①借款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 ②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记录
- ③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 ④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 ⑤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⑧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
- ①借款人依法设立
- ②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③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④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⑤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⑥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2. 借款人应符合要求
- (1)"诚信申贷"的基本要求
- ①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贷款人要求的具体方式和内容提供贷款申请材料,并且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②借款人应证明其设立合法、经营管理合规合法、信用记录良好、贷款用途以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等
- (2) 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 ①企业法人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②事业法人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 ③特殊行业须持有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或经营许可证
- (3) 借款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 ①借款人的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
- ③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
- ④新建项目企业法人所有权益与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 例
- (4) 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
- (5) 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考点二: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借款人的权利
- (1) 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 (2) 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 (3) 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 (4) 有权向银行的上级监管部门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 (5) 在征得银行同意后,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务
- 2. 借款人的义务
- (1) 应当<mark>如实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mark>(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银行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款余额情况,配合银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2) 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 (3) 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4) 应当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 (5) 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 (6) 有危及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银行,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考点三: 借款人分类★★

- 1、按企业性质划分
- (1) 国有企业
- (2) 事业单位
- (3) 集体所有制企业
- (4) 私营企业
- (5) 外商投资企业
- (6)港、澳、台资企业一是指港、澳、台投资者依照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以 合资、合作或者独资形式在境内开办的企业
- 2、按照规模划分

按照借款人的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可以将其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个体工商户参照本标准进行划分。

第二节 贷款申请受理

考点一:面谈访问★★

1. 面谈准备

初次面谈前,调查人员应当做好充分准备,<mark>拟定详细的面谈工作提纲</mark>,提纲内容包括: 客户总体情况、客户信贷需求、拟向客户推介的信贷产品等

- 2. 面谈内容
- (1) 面谈中需了解的信息
- ①客户的公司状况
- ②客户的贷款需求状况
- ③客户的还贷能力
- ④抵押品的可接受性
- ⑤客户与银行关系
- (2) 面谈结束时的注意事项

在对客户总体情况了解之后,调查人员应及时对客户的贷款申请(此时的申请通常不正式)做出必要反应:



- ①如客户的贷款申请<mark>可以考虑</mark>(但还不确定是否受理),调查人员应当向客户获取进一步的信息资料,并准备后续调查工作,注意不得超越权限作出有关承诺
- ②如客户的贷款申请不予考虑,调查人员应留有余地表明银行立场,向客户耐心解释原因,并建议其他融资渠道,或寻找其他业务合作机会

考点二:内部意见反馈★

【注意】"客户面谈后进行内部意见反馈"这一原则适用于每次业务面谈

- 1. 面谈情况汇报
- 2. 撰写会谈纪要

考点三: 贷款意向阶段

- 1. 贷款意向书的出具
- (1) 贷款意向书与贷款承诺的区别
- ①贷款意向书和贷款承诺都是贷款程序中不同阶段的成果,常见于中长期贷款。但并不是每一笔中长期贷款均需做贷款意向书和贷款承诺,有的贷款操作过程中既不需要贷款意向书也不需要贷款承诺
- ②贷款意向书表明该文件是为贷款进行下一步的准备和商谈而出具的一种意向性的书面声明,但该声明不具备法律效力,银行可以不受意向书任何内容的约束。贷款承诺是借贷双方就贷款的主要条件已经达成一致,银行同意在未来特定的时间向借款人提供融资的书面承诺(这就表明贷款承诺不是在贷款意向阶段作出的),贷款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 (2) 出具贷款意向书和贷款承诺的权限
- ①出具贷款意向书的权限

在项目建议书批准阶段或之前,各银行可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出具贷款意向书,一般没有权限限制,超所在行权限的项目须报上级行备案

②出具贷款承诺的权限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阶段,各银行应按批准贷款的权限,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出 具贷款承诺,超基层行权限的项目须报上级审批

③出具贷款意向书和贷款承诺的要求

在出具贷款意向书和贷款承诺时要谨慎处理、严肃对待,注意不可擅自越权对外出具贷款承诺,以免造成工作上的被动或使银行卷入不必要的纠纷

- (3) 注意事项
- ①银企合作协议涉及的贷款安排一般属于贷款意向书性质
- ②贷款意向书、贷款承诺须按内部审批权限批准后方可对外出具
- 2. 贷款申请资料的准备 (1) 对借款申请书的要求
- ①客户需向银行提供一份正式的借款申请书
- ②业务人员应要求客户在拟定借款申请书时写明:借款人概况、申请借款金额、借款币别、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借款利息、还款来源、还款保证、用款计划、还款计划及其他事项
- ③业务人员还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借款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借款人公章
- (2) 对借款人提供其他资料(基本资料)的要求
- ①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有关文件
- ②企业征信报告
- ③借款人的验资证明
- ④借款人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⑤借款人预留印鉴卡及开户证明
- ⑥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必要的个人信息
- ⑦借款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来源到位或能够计划到位的证明文件



⑧有关交易合同、协议

第三节 贷前调查

考点一: 贷前调查的方法★★

- 1. 现场调研——贷前调查中最常用、最重要的一种方法,也是在一般情况下必须采用的方法
- (1) 现场会谈
- (2) 实地考察
- 2. 非现场调查
- (1) 搜寻调查——指通过各种媒介(如:杂志、书籍、期刊、互联网资料、官方记录等) 搜寻有价值的资料开展调查,但应注意信息渠道的权威性、可靠性和全面性
- (2) 委托调查——通过中介机构或银行自身网络开展调查
- (3) 其他方法——业务员可通过接触客户的关联企业、竞争对手或个人获取有价值信息,还可以通过行业协会(商会),政府的职能管理部门(如工商局、税务机关、公安部门等机构)了解客户的真实情况

考点二: 贷前调查的内容★★

贷前调查的主要对象: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抵(质)押物等

- 1. 贷款合规性调查——贷款合规性是指银行业务人员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mark>资格合乎法律和</mark> 监管要求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调查内容包括:
- (1) 认定<mark>借款人、担保人合法主体资格。公司业</mark>务人员应当仔细核查借款人的法人资格、借款资格、营业执照的有效期、真实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企业系统征信情况
- (2) 认定借款人、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人公章、签名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并依据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代理事项、权限、期限认定授权委托人是否具有签署法律文件的 资格、条件
- (3) 对需董事会决议同意借款和担保的,信贷业务人员应调查认定<mark>董事会同意借款、担保</mark> 决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4) 对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借款和担保的,信贷业务人员应调查认定<mark>股东(大)会同</mark> 意借款、担保决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5) 对抵押物、质押物清单所列抵(质)押物品或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
- (6) 对贷款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
- (7) 对购销合同的真实性进行认定
- (8) 对借款人的借款目的进行调查
- 2. 贷款安全性调查

贷款安全性是指银行应当尽量避免各种不确定因素对其资产和贷款等方面的影响,保证银行 稳健经营和发展,调查内容包括:

- (1)对借款人、保证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品行、业绩、能力和信誉精心调查,熟知其经营管理水平、公众信誉,了解其履行协议条款的历史记录
- (2)考察借款人、保证人是否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主要包括:是否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科学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审慎的会计原则、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及与之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健全负责的董事会



- (3)对借款人、保证人的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调查、对其提供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对重要数据核对总账、明细账,查看原始凭证与实物是否相符,掌握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偿债 指标、盈利指标和营运指标等重要财务数据
- (4) 对借款人过去三年的经营效益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其拟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分析行业前景、产品销路以及竞争能力
- (5)对原到期贷款及应付利息清偿情况进行调查,认定不良贷款数额、比例并分析成因; 对没有清偿的贷款本息,要督促和帮助借款人制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
- (6) 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和关联公司情况进行调查
- (7) 对抵押物的价值评估情况作出调查
- (8)对于申请外汇贷款的客户,业务人员要调查认定借款人、保证人承受汇率、利率风险的能力,尤其要注意汇率变化对抵(质)押担保额的影响程度
- 3、贷款效益性调查

贷款效益性是指贷款经营的盈利情况,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主要动力,调查内容包括:

- (1) 结合当前资金成本、拨备等监管要求,计算该笔贷款的利差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情况
- (2)对借款人过去和未来给银行带来收入、存款、贷款、结算、结售汇等<mark>综合效益</mark>情况进 行调查、分析、预测

考点三: 贷前调查报告的内容要求★★

- 1. 贷前调查报告内容一般要求
- (1) 借款人基本情况
- (2) 借款人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情况
- (3) 借款人财务状况
- (4) 借款人资信与银行往来情况
- (5) 资金用途
- 2. 固定资产贷前调查报告内容的特殊要求
- (1) 项目合法性要件取得情况

【注意】合法性要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立项批复、土地利用合法性文件、规划批复、环评批复等

- (2)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安排情况
- (3) 项目建设必要性及技术情况
- (4) 项目配套条件落实情况
- (5) 项目效益情况
- (6) 项目风险分析
- 3. 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报告内容的特殊要求(对比固定资产贷款)

主要包括:分析借款人经营规模及运作模式、季节性、技术性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对借款人流动资金需求量的影响



第三章 借款需求分析

第一节 概述

考点一: 借款需求的含义★★

借款需求与借款目的的区别:

- (1)借款需求:是公司为什么会出现资金短缺并需要借款,借款需求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长期性资本支出以及季节性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等导致的现金短缺,因此,公司的借款需求可能是多方面的
- (2)借款目的:主要是指借款用途,一般来说,长期贷款用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短期贷款用于流动资产

考点二: 借款需求分析的意义★★

- (1).借款需求与还款能力的风险评估紧密相连,是决定贷款金额、期限、品种等要素的 重要因素,银行能够更有效地评估风险,更合理地确定贷款期限,并帮助企业提供融资结构 方面的建议。因此,明确借款需求,是确定贷款结构和期限的重要环节
- (2). 银行为了作出合理的贷款决策,通常需要对借款公司的借款需求进行分析,银行在对客户借款需求分析时,要关注企业的借款需求原因,即所借款项的用途,同时还要关注的还款来源以及可靠程度。一个结构合理的贷款中,企业的还款来源与其借款原因应当是相匹配的,而这可以通过借款需求分析来实现

考点三: 借款需求的影响因素★★

- 1. 公司借款需求分析的基础: 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2. 借款需求的主要影响因素(即会导致企业产生借款需求的因素):季节性销售增长、长期销售增长、资产效率下降、固定资产重置及扩张、长期投资、商业信用的减少及改变、债务重构、利润率下降、红利支付、一次性或非期望性支出等
- 3. 从资产负债表看
- (1) 季节性销售增长、长期销售增长、资产效率下降可能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 (2) 商业信用的减少及改变、债务重构可能导致流动负债结构变化
- (3) 固定资产重置及扩张、长期投资可能导致长期资产的增加
- (4) 红利支付可能导致资本净值的减少
- 4. 从利润表看:一次性或非预期的支出、利润率的下降都可能对企业的收入支出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到企业的借款需求

第二节借款需求分析的内容

考点一:销售变化引起的需求★★

- 1. 季节性销售增长
- (1) 具有季节性销售特点的公司将经历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季节性增长,存货增长通常会出现在销售旺季期间或之前,而应收账款增加则主要是由销售增长引起的
- (2)一般而言,销售收入和资产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应付账款与应计费用两类负债的季节性波动
- (3) 季节性资产增加的三个主要融资渠道
- ①季节性负债增加:应付账款和应计费用
- ②内部融资,来自公司内部的现金和有价证券
- ③银行贷款



- (4)通常情况下,季节性商业负债增加并不能完全满足季节性资产增长所产生的资金需求。在销售高峰期,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的幅度往往要高于应付账款和应计费用增长幅度,当季节性资产数量超过季节性商业负债时,超出的部分需要通过公司内部融资或者银行贷款来补充,公司一般会尽可能用内部资金来满足营运资本投资,如果内部融资无法满足全部融资需求,公司就会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即优先选择"内部融资")
- (5) 对于季节性销售特点的公司,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是季节性资产减少所释放出的资金
- (6)通过对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月度或季度的营运资本投资、销售和现金水平等的分析,银行可以获得如下信息:
- ①决定季节性销售模式是否产生季节性借款需求;即公司是否具有季节性销售模式,如果有的话,季节性销售模式是否使公司产生季节性借款需求
- ②评估营运资本投资需求的时间和金额
- ③决定合适的季节性贷款结构及偿还时间表
- 2. 长期销售收入增长
- (1) 资产增长模式

核心流动资产:指的是在资产负债表上始终存在的那一部分流动资产

- 1) 当一个公司的季节性销售收入和长期性销售收入同时增长时,流动资产的增长体现为核心流动资产和季节性资产的共同增长
- 2) 用于支持长期销售增长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内部留存收益和外部长期融资),其融资必须通过长期融资实现
- (2) 可持续增长率的计算

可持续增长率: 是公司在没有增加财务杠杆情况下可以实现的长期销售增长率

- 1) 可持续增长率的假设条件:
- ①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将维持当前水平 \
- ②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将维持当前水平,并且可以涵盖负债的利息
- ③公司保持持续不变的红利发放政策
- ④公司的财务杠杆不变
- ⑤公司未增发股票,增加负债是其唯一的外部融资来源
- 2) 内部融资的资金来源:净资本、留存收益、增发股票
- 3) 一个公司的可持续增长率取决于四个变量:
- ①利润率: 利润率越高,销售增长越快
- ②留存利润:用于分红的利润越少(即留存利润越多),销售增长越快
- ③资产使用效率:效率越高,销售增长越快
- ④财务杠杆: 财务杠杆越高,销售增长越快
- 4) 可持续增长率的计算方法(重点掌握下面的公式及计算)

可持续增长率= 资本回报率×留存比率 1- (资本回报率×留存比率)

式中:

资本回报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留存比率=1一红利支付率

红利支付率=股息分红/净利润

【补充】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一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可持续增长率的作用
- 1)在财务分析中,资本回报率(ROE)可分解为:利润

率、资产效率、财务杠杆(由下面三个组成因子体现)

净利润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总资产

杠杆率=总资产/所有者权益

资本回报率=净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杠杆率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 × 总资产 销售收入 × 前售收入 × 所有者权益

2)银行接到一笔新的贷款业务时,可持续增长率是需要重点关注的,当<mark>资产净值无法维持</mark>公司的增长时,如公司股东不增资,公司必然会寻求增加负债,加大财务杠杆

考点二:资产变化引起的需求★★

包括:资产效率的下降、固定资产的重置和扩张、股权投资

- 1. 资产效率的下降
- (1) 如果公司的现金需求超过了现金供给,那么资产效率下降和商业信用减少可能成为公司贷款的原因。通常,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以及应付账款的减少将形成企业的借款需求
- 2. 固定资产的重置和扩张
- (1)固定资产的重置——主要由<mark>设备自然老化和技术更新</mark>导致 固定资产使用率

如果一个公司在运营中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并且固定资产已近乎完全折旧,这就可能需要重置一些固定资产,可以使用"固定资产使用率"这一指标来评估重置固定资产的潜在需求

」 固定资产使用率=<u>累计折旧额</u> ×100%

公式:

- "固定资产使用率"粗略地反映了固定资产的折旧程度,但也需要考虑以下因素(固定资产使用率指标存在的不足之处):
- ①该比率中的固定资产价值代表了一个公司的整个固定资产基础,但固定资产基础可能相对较新,但有一些个人资产可能仍需要重置
- ②折旧并不意味着用光,因为折旧仅仅是一种会计学上的概念,它使随时间消耗的资产成本与预期生产的产出和服务相匹配。就公司而言,使用完全折旧但未报废的机械设备是很正常的
 - ③为了提高生产力,公司可能在设备完全折旧之前就重置资产
 - ④固定资产使用价值会因折旧会计政策的变化和经营租赁的使用而被错误理解
- (2) 固定资产扩张



- ①与销售收入线性增长不同,固定资产增长模式通常呈阶梯形发展,每隔几年才需要一次较大的资本支出,因此,影响固定资产使用率和剩余寿命的因素,同样会对固定资产扩张产生影响(熟悉)
- ②通过分析销售和净固定资产的发展趋势,银行可以初步了解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和设备扩张需求之间的关系,这时销售收入/净固定资产比率是一个相当有用的指标,通常来讲,如果该比率较高或不断增长,则说明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较高,然而,超过一定比率以后,生产能力和销售增长就变得相当困难了,此时销售增长所要求的固定资产扩张便可以成为企业借款的合理原因

考点三:负债和分红变化引起的需求 ★★

包括: 商业信用的减少和改变、债务重构、红利发放

- 1. 商业信用的减少和改变
- (1) 应付账款被认为是公司的无成本融资来源
- (2)如果<mark>应付账款还款期限</mark>缩短了,那么公司的管理者以应付账款获得的资金占用量减少, 这就可能造成公司的现金短缺,从而形成借款需求,反之,<mark>应付账款周转天数</mark>增加,其他条 件不变的情况下,借款需求减少

【注意】商业信用的减少和改变引起的借款需求属于负债变化引起的借款需求

- 2. 债务重构
- (1)基于期限的考虑,公司经常用一种债务替代另一种债务,典型的例子就是向银行举债以替代商业信用。
- (2)银行要分析公司的财务匹配状况,如果销售收入增长足够快,且<mark>核心流动资产的增长</mark>主要是通过短期融资而不是长期融资来实现的,那么,这时就需要将短期债务重构为长期债务
- (3) 公司可能仅仅想用一个债权人取代另一个债权人的原因(熟悉)
- ①对现在的银行不满意
- ②想要降低目前的融资利率
- ③想与更多的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
- ④为了规避债务协议的种种限制,想要归还现有的借款

【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银行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详细交谈了解债务重构的原因是否真实, 并进一步判断是否适合发放贷款

- 3. 红利发放
- (1) 红利和利息均为公司的融资成本
- (2) 银行可以通过以下方面来衡量公司发放红利是否为合理的借款需求
- ①公司为了维持在资本市场的地位或者满足股东的最低期望,通常会发放股利,在公司申请借款时,银行要判断红利发放的必要性。如公司的股息发放压力并不是很大,那么红利就不能成为合理的借款需求原因
- ②通过营运现金流量分析来判断公司的经营净现金流是否为正,偿还债务、资本支出和预期 红利发放是否存在资金缺口,判断借款资金需求的合理性
- ③对于定期支付红利的公司来说,银行要判断其红利支付率和发展趋势。如果公司持续盈利及获取现金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已经无法满足现在的红利支付水平,那么红利发放就不能成为合理的借款需求原因

第三节: 借款需求与负债结构

考点一 基本的信贷准则★★



短期资金需求要通过短期融资来实现,长期资金需求要通过长期融资来实现,但实际中,一 些与流动资产和营运资金有关的融资需求也可能与长期融资需求相关

1. 季节性销售模式

- (1) 季节融资一般是短期的
- (2)银行对公司的季节性融资通常在一年以内,而还款期安排在季节性销售低谷之前或之中,此时,公司的营运投资下降,能够收回大量资金

2. 销售增长旺盛时期

- (1)没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支持,稳定、长期的销售增长是不可能实现的,公司大量的核心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将超出净营运现金流,必然需要额外的融资
- (2)由于核心资产的大量投资,营运现金流在短期内不足以完全偿还外部融资的,对于这部分融资需求,表面上看是一种短期融资需求,实际上则是一种长期资金占用

3. 资产使用效率下降

公司资产使用率的下降,即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的下降可能成为长期融资和短期融资 需求的借款原因,可能导致长期融资需求,也可能导致短期融资需求,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必 须有效识别借款需求的本质,从而保证贷款期限与公司借款需求相互匹配

4. 固定资产重置或扩张

对于厂房和设备等固定资产重置的支出,其融资需求是长期的

5. 长期投资

用于长期投资的融资应当是长期的

- 6. 商业信用的减少和改变
- 7. 债务重构

银行判断公司重构的债务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主要因素:

- (1) 借款公司的融资结构状况;
- (2) (2) 借款公司的偿债能力
- 8. 盈利能力不足
- 9. 额外的或非预期性支出

非预期性支出导致的借款需求可能是长期的,也可能是短期的。银行在受理该类贷款时,应当根据公司未来的现金积累能力和偿债能力决定贷款的期限。



第四章 贷款环境风险分析

第二节区域风险分析

考点一:区域风险★

区域风险概念:是指受特定区域的自然、社会、经济、文化和银行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而使信贷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包括:银行外部因素引发的区域风险、银行内部因素引发的区域风险

考点二:外部因素分析★

1.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指标	要点
地区生产总值(GRDP)/地区人均 GRDP 水平	反映区域总体经济水平和实力
地区 GRDP 增长率	反映区域经济发展的态势和前景
地方财政收入/可支配财力	反映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财政支出的能力
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反映区域经济活跃程度和未来增长的前景

续表:

指标	要点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反映一个地区对外开放的程度、投资环境和投资吸引力 情况
进出口贸易总量	反映一个地区经济的 <mark>外向型程度和在国际分工中的竞争实力</mark>
人均社会零售商品总额	反映一个地区居民购买力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第三产业经济增长值占比	反映一个地区 <mark>经济结构转型和优化的程度</mark> ,一般来说, 该指标 <mark>越高</mark> ,说明地区服务业经济贡献程度越大,经济 增长质量 <mark>越好</mark>

2. 区域金融发展水平



指标	要点
地区存(贷)款总量及增长率	反映一个地区金融总量及变化趋势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	是一定时期和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资金 总额,是增量概念,反映了一个地区非金融企业通过直 接和间接渠道获得的融资总规模
地区存贷水平	反映一个地区储蓄转换投资的效率情况
地区直接融资占比	反映一个地区金融市场发育程度

3. 地方政府债务水平

指标	要点
地方政府负债率	地方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国际通行警戒标准为60%
地方政府债务率	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议警戒标准为90%—150%
4. 区域社会信用水平	_////>

4. 区域社会信用水平

指标	要点
区域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化	反映一个地区整体信用水平及变化趋势
银行诉讼债权回收率	反映一个地区金融执法效率
其他指标	包括:区域企业的欠税情况、政府性债务拖欠情况、商务合同违约情况、企业逃废债情况

考点三 内部因素分析★★

1. 信贷资产质量(安全性)

评价的指标:

- (1)不良贷款率——从静态上反映了目标区域信贷资产整体质量 (2)相对不良率——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质量水平在银行系统中所处的相对位置,指标 越高,区域风险越高。该指标大于1时,说明目标区域信贷风险高于一般水平

考前包过押题请咨询微信zqxj2012



- (3)不良率变幅——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质量和区域风险变化的趋势。指标为负,说明资产质量上升,区域风险下降;指标为正,说明资产质量下降,区域风险上升
- (4)信贷余额扩张系数——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规模变动对区域风险的影响。指标小于0时,目标区域信贷增长相对较慢,负数较大意味着信贷处于萎缩状态;指标过大说明区域信贷增长速度过快。

【注意】该指标过大或过小都可能导致风险上升

- (5)不良贷款生成率——该指标通过当年新生成不良贷款与年初贷款余额比值,反映目标 区域信贷资产质量变化趋势。该指标越高,目标区域信贷资产质量恶化速度越快,潜在风险 越高
- (6)不良贷款剪刀差——该指标通过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值,反映目标区域贷款质量分类准确性和不良贷款真实水平情况,该指标越大,反映目标区域潜在风险越高
- (7) 到期贷款现金回收率——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不通过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正常回收情况
- (8) 利息实收率——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的收益实际情况

2. 盈利性

衡量的指标:

- (1) 净息差——通过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比值,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盈利能力,该指标<mark>越高</mark>,说明目标区域<mark>信贷资产收益能力越高</mark>
- (2) 经济资本回报率——又称"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 RAROC",是指信贷资产扣除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预期损失)、税收成本后的净收入相对经济资本的收益率水平。该指标越高,说明目标区域信贷资产实际盈利能力越好、机构风险定价能力越强
- (3) 经济增加值(EVA)——反映的是信贷资产扣除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预期损失)、税收成本及资本成本后的绝对收益。EVA大于0,说明信贷资产为银行股东创造价值;反之,说明信贷资产不仅没有为目标机构创造价值,相反还实际损害了银行股东利益

3. 流动性

考核的指标:

- (1) 存量存贷比率——又称"存贷比"或"贷存比",是指目标机构全部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该指标反映机构整体流动性水平。一家机构存贷比水平,应保持适中水平,指标值过高,会增加流动性风险;指标值过低,会影响机构收益水平
- (2)增量存贷比率——是指目标机构新增贷款与新增存款余额比,该指标反映一家机构存贷比动态趋势。增量存贷比高于存量存贷比率,机构流动性将进一步降低或恶化

★ 第三节 行业风险分析

考点一: 行业风险分析★★

1. 外部因素分析

影响行业风险的外部因素,通常包括:行业成熟度、行业内竞争程度、替代品潜在威胁、成本结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行业进入壁垒、行业政策法规等

(1) 行业成熟度

①行业发展各阶段的特点

	销售	利润	现金流	其他	
启动阶段	由于价格比较高,销售量很小	因销售量低而成 本相对很高, <mark>利润</mark>	低销售,高投资和 快速的资本成长	资金来源应主要 来自企业所有者	



		为负值				「风险投资者, 「这来自商业	
续表:							
	销售	利润		现金流	其他	1	
成长阶段	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产品质量却取得了明显提高,销售大幅增长。很多企业为了生存,发动价格战争	高、规模经济的效 应和生产效率的 提升,利润转变为		销售快速增长,现 金需求增加,所以 这一阶段的现金 流仍然为负	关键	关键:扩大产能	
续表:			•				
	销售	利润	4.3	现金流	其他	1	
成熟阶段	产品价格继续下 跌,销售额增长速 度开始放缓	由于销售的持续 上升加上成本控制,这一阶段利润 达到最大化		资产增长放缓,营业利润创造连续而稳定的现金增值,现金流最终变为正值	关键:做好成本控制		
续表:	× ×						
	销售		利润	现金流		其他	
通常以较为平稳的 度下降,但在一些 衰退阶段 行业中可能出现性 下降		上特殊	慢慢地由正 变负	先是正值,然后慢小,现金流维持在的时间跨度一般长 利润的时间跨度	正值	_	
②行业发展各阶段的风险分析							
 阶段		特	·点				



启动阶段	代表着 <mark>最高</mark> 的风险,银行要承担与风险投资者相同的风险,最终却仅仅能获得来自于贷款利率的低收益,该阶段对银行来说没有任何吸引力
成长阶段	代表中等程度的风险,同时拥有所有阶段中最大的机会,现金和资本需求非常大。连续不断的销售增长和产品开发将会导致负的且不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从而引发了偿付风险

续表:

阶段	特点
成熟阶段	代表着 <mark>最低</mark> 的风险,销售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都是最小,而现金流为最大,利润相对来说非常稳定,有足够的有效信息来分析行业风险
衰退阶段	代表 <mark>相对较高</mark> 的风险,仍然在创造利润和现金流,短期 贷款对银行来说更容易把握也更安全

- (2) 行业竞争程度 影响竞争程度大小的因素包括:
- ①行业分散和行业集中:行业分散,竞争程度激烈,行业集中,竞争程度较低
- ②高经营杠杆增加竞争
- ③产品差异越小, 竞争程度越大
- ④市场成长越缓慢, 竞争程度越大
- ⑤退出市场的成本越高, 竞争程度越大
- ⑥竞争程度一般在动荡期会增加
- ⑦在经济周期达到谷底时,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达到最大
- (3) 替代品潜在威胁。

替代品: 指的是来自于其他行业或者海外市场的产品

(4) 成本结构

成本结构:指的是某一行业内企业的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之间的比例 成本结构主要由以下几项组成:

- 1)固定成本——通常不随销售量的变化而变化,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企业日常开支(水、电等)、利息、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等
- 2) <mark>变动成本——通常随着</mark>生产和销售水平的变化而变化,包括: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费用、广告及推广的费用、销售费用、人工成本(生产过程产生的)等
- 3) 经营杠杆——是营业利润相对于销售量变化敏感度的指示剂
- ①高经营杠杆: 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较大比例, 经营杠杆高的行业, 产品平均成本随着生产量的增加迅速下降, 企业成本会随着生产销售的增加被分配到每一个产品中去, 这一现象也



被称为"规模经济效益"。对于高经营杠杆的成熟行业来说,维持市场占有率是保证盈利能力的关键

②低经营杠杆:变动成本占较高比例,在经济恶化或者销售量降低的情况下,低经营杠杆的行业可以较快和较容易地减少变动成本,以保证盈利水平。在经济增长、销售上升时,低经营杠杆行业的增长速度要比高杠杆行业的增长速度缓慢得多

- 4) 盈亏平衡点——某一企业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相等的那一点原理: 利润=销售收入一总成本
- ①销售收入低于盈亏平衡点:企业将承受损失
- ②销售收入高于盈亏平衡点: 企业创造利润

【注意】盈亏平衡点与经营杠杆有着直接的联系,高经营杠杆行业中的企业的盈亏平衡点普遍也较高,盈亏平衡点较高,很小的销售下滑便可能会导致较大的利润下滑;反之,盈亏平衡点较低,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越小

考点二:经济周期★

经济周期:也称"商业周期",是指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增长速度或者其他经济活动自然的 上升和下降

【注意】由于各个<mark>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关联性</mark>不同,经济周期风险对各个行业的影响程度也有 所不同。

五个阶段的经济周期:

- ①顶峰一经济活动和产出的最高点,也是经济由盛转衰的转折点,此后经济就将进入下降阶段
- ②衰退一经济活动和产出放缓甚至变为负值
- ③谷底—经济活动的最低点
- ④复苏-经济活动重新开始增长
- ⑤扩张一经济活动和产量超过之前的顶峰



第五章 客户分析与信用评级

第一节 客户品质分析★

考点一: 客户品质的基础分析

包括: 客户历史分析、法人治理结构分析、股东背景、高管人员的素质、信誉状况

- 1. 客户历史分析
- (1) 成立动机
- (2) 经营范围
- (3) 名称变更
- (4) 以往重组情况

考点二:法人治理结构分析★

- (1) 上市客户
- ①股权结构不合理,包括:流通股的比重低、非流通股过于集中。

【注意】公司股权过于集中,导致大股东操控公司,侵害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权过于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过低,容易面临恶意收购,给公司经营带来波动

- ②内部控制
- ③信息披露的实际质量难以保证
- (2) 国有独资客户
- ①所有者缺位
- ②行政干预
- (3) 民营客户

民营客户的管理决策机制更多地表现为一人决策或者家族决策,其形式上的机构设置没有决定性的影响,决策者个人或者家族的行为与意识代表了客户管理层的素质

3. 股东背景

对于客户的股东背景有以下方面需要关注:

- (1) 家庭背景: 通常风险意识较强, 经营上精打细算
- (2) 外资背景: 通常管理较多资金, 技术力量较强, 但可能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
- (3) 政府背景:通常具有政策资源上的优势,行业竞争性强,<mark>但可能存在管理效率不高等</mark>问题
- (4)上市背景:通常管理比较规范,并有集团经营优势,<mark>但关联方关系复杂,关联交易较</mark>
- 4. 高管人员的素质

对公司高管人员素质的评价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 (1) 教育背景
- (2) 商业经验
- (3) 修养品德
- (4) 经营作风
- (5) 进取精神
- 5. 信誉状况
- (1) 借款人的不良记录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mark>查阅</mark>,查看客户过去有无拖欠银行贷款等事项
- (2)客户的对外资信还可以根据借款人在经营中有无偷税漏税,有无采用虚假报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银行贷款,以及有无在购销过程中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客户的信任等方面反映出来



(3)除客户的高管层外,信贷人员还应分析客户的股东(尤其是大股东),了解客户主要股东是谁,他们的素质如何,以及其财产情况、持股情况等

考点三:客户经营管理状况分析★★

- 1. 供应阶段分析——供应阶段的核心是"进货"
- 应重点分析以下方面:
- (1) 货品质量——客户采购物品的质量主要取决于<mark>上游厂商的资质</mark>,知名供应商对货品质量有一定保障
- (2)货品价格——决定进货价格因素包括:市场供求关系、进货渠道、进货批量、规格标准、运输费用、客户关系等
- (3) 供货稳定性——客户上游供货稳定性直接影响其生产经营
- (4) 进货渠道——信贷人员分析客户的渠道可从四个方面考虑: 有无中间环节、供货地区的远近、运输方式的选择、进货资质的取得
- (5) 付款条件——主要取决于市场供求和商业信用两个因素
- ①货品供不应求或买方资信不高:供货商大多要求预付货款或现货交易
- ②货品供大于求或买方资信较好:供货商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甚至商业承兑汇票
- 2. 生产阶段分析——生产阶段的核心是"技术"
- 应重点调查以下方面:
- (1)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内容)——可以从研发能力、内外研发机构协作能力、 科研成果三个方面分析
- (2)设备状况——分析主要包括:设备的用途、性能、使用、管理等
- (3) 环保情况——应了解:
- ①客户的生产工艺及原材料消耗的情况;②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排污收费制度、限期治理制度和经济刺激制度等)
- 3. 销售阶段分析——销售阶段的核心是"市场"
- 应重点调查以下方面:
- (1) 目标客户
- (2) 销售渠道
- 1) 直接渠道
- ①优点:贴近市场、应收账款少
- ②缺点: 需要铺设销售网络,资金投入较大
- 2) 间接渠道
- ①优点: 无须自找客源、资金投入少
- ②缺点:应收账款较多
- (3) 收款条件——主要取决于市场供求和厂商品牌两个因素,收款条件主要包括: 预收货款、现货交易、赊账销售
- 【注意】赊账销售对厂商不利的方面主要是占压资金,存在收账风险,但有利的方面是可以 扩大销量

考点四: 竞争战略分析★★

- (1) 波特五力模型
- ◆ 决定行业竞争程度和吸引力的五种力量: 行业竞争状况、供应商议价能力、客户议价能力、替代产品或服务的威胁、潜在竞争者进入的威胁
- (2) 竞争战略
- ◆ 三种竞争战略



- ①成本领先战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提供较低价格的产品或服务,扩大市场占有率,赢得市场竞争优势
- ②差异化战略:企业通过技术、设计、创新等手段提供领先竞争对手或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以此吸引消费者,抢占市场份额,提高业务利润率
- ③集中化战略:企业主攻某一细分市场,建立并巩固优势

考点五:产品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分析★★

- (1) 产品竞争力分析
- 1)一个企业的竞争力主要表现为其产品竞争力,竞争力强的产品会获得市场和购买者较多的认同,容易在市场竞争中战胜对手,顺利实现销售,并取得较好盈利,获得良好的融资环境,实现快速发展
- 2) 企业产品的竞争力取决于产品品牌等多种因素,但主要还是取决于产品自身的性价比,性能先进、质量稳定、销价合理的产品往往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为企业赢得市场和 利润
- 3)对于技术含量高、设计和开发周期较长的公司(如医药公司、软件开发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和及时地进行产品创新更为重要
- 4) 企业产品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
- ①新产品、专利产品在销售中所占比例
- ②开发下一代新产品所需时间
- ③能否在竞争对手之前推出新产品
- (2) 经营业绩分析
- ①经营业绩指标——通常指与行业比较的销售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的增长率说明客户经营业绩较好;反之,则说明客户经营业绩较差
- ②市场占有率指标——通常指客户产品的市场份额,所占市场份额较大说明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较高,其价格策略的调整对行业整体销售状况能产生影响;反之,则说明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较低,其价格策略的调整对行业整体销售状况不能产生影响
- ③主营业务指标——通常指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比重较大说明客户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方向明确;反之,则说明客户主营业务不够突出,经营方向不够明确

第二节 客户财务分析

考点一:客户财务分析的内容★★

财务分析侧重的内容: 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资本结构、净现金流量 等

- (1) 盈利能力——借款人获取利润的能力。盈利是借款人偿还债务的重要资金来源,盈利能力越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越有保障,债权的风险越小
- (2) 营运能力——是指通过借款人经营中各项资产周转速度所反映出来的借款人资产运用效率,它不仅能反映借款人的资产管理水平和资产配置组合能力,而且也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 (3)资金结构——是指借款人<mark>全部资金来源中</mark>负债和所有者权益<mark>所占的比重</mark>和相互间的比例关系,通过分析借款人的资金结构,可以准确计算负债在资金来源中所占的比重,进而判断出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强弱
- (4) 综合反映借款人财务状况的三类指标
- ①<mark>盈利能力指标</mark>——这类比率通过计算利润与销售收入的比例来衡量管理部门的效率、进而评价管理部门控制成本获取收益的能力,主要包括: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净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 ②营运能力指标——这类比率通过计算资产的周转速度来反映管理部门控制和运用资产的能力,进而估算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量,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天数)、固定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
- ③偿债能力指标——是判断企业负债的安全性和负债偿还能力的比率,包括:资产负债率、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考点二: 财务分析的方法★★

- (1) 比较分析法
- 1) 横向比较分析和纵向比较分析
- ①横向比价分析——比较对象是可比企业或所在行业同期财务指标,该方法可以揭示企业相比同业的财务指标差异
- ②纵向比较分析——也称"趋势分析",比较对象是本企业往期财务指标,该方法可以揭示客户财务状况的变化趋势
- 2) 总量比较、结构比较和比率比较
- ①总量比较:直接比较财务报表中的某一科目,用于比较分析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时期的财务状况
- ②结构比较:以财务报表中的某一总体指标为基础,计算其中各构成项目占总体指标的百分比,然后比较不同客户的比率差异或同一客户不同时期各项目所占百分比的增减变动趋势
- ③比率比较:通过计算同一张财务报表的不同项目之间、不同类别科目的比率,或计算两张不同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有关科目的比率,然后比较不同客户的比率差异或同一客户不同时期比率增减变动趋势,以评价客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好坏,是最常用的一种方法
- (2) 因素分析法——是将所要分析的某项财务指标分解为若干项驱动因素,通过各因素实际值对计划值或上期值的依次替代,定量确定各驱动因素对该指标影响程度的方法

考点三: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负债的构成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借款人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是资产负债表的基本内容

(1) 资产的组成

资产: 是借款人拥有或可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 ①流动资产——是指1年内或1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mark>的</mark>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
- ②非流动资产——在1年内不能变现的那部分资产称做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2) 负债的组成

负债:是指借款人承担的<mark>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mark>,可分为: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 ①流动负债——是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给他人的资金,是借款人承担的应在1年或1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费、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等
- ②长期负债——指借款人为增添设备、购置房地产等扩大经营规模的活动通过举债或发行债券而筹集的资金,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 (3) 所有者权益的组成



所有者权益: 代表投资者对净资产的所有权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是投资者实际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供长期使用的 资金

净资产=借款人全部 资产一借款人全部 负债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本公 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 ◆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 定财产重估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价 值等
- ◆盈余公积金:按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各种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
- ◆未分配利润: 是借款人留于以后 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2. 资产结构分析

资产结构: 是指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资产结构分析:是指通过计算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来分析判断借款人资产分配的合理性

【注意】由于借款人行业和资产转换周期的长短不同,所以其资产结构也不同,如:制造业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比重就大于零售业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比重。在分析资产负债表时,一定要注意借款人的及资产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的比例大致相同

3. 资金结构分析

资金结构: 是指借款人的全部资金中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所占的比重及相互关系

- (1) 借款人的全部资金的来源
- ①借入资金——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 ②自有资金——即所有者权益

【注意】资金结构合理,借款人的经济基础就牢固,就能承担较大的风险,就有较强的偿债 能力,尤其是长期偿债能力

- (2) 借款人的资金结构应与资产转换周期相适应
- ①如借款人属季节性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由于其资产转换周期变化较大,所以在经营活动 繁忙时期就会对短期资金有很大的需求
- ②如借款人属稳定的生产制造企业,那么其资产转换周期较长而稳定,因而其融资需求更多的是稳定的长期资金
- (3)客户的长期资金在客户的资金结构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mark>客户的长期资金是</mark>由所有者权益和长期负债构成
- ①当企业总资产利润率高于长期债务成本时,加大长期债务可使企业获得财务杠杆收益,从而提高企业权益资本收益率
- ②当企业总资产利润率低于长期债务成本时,降低长期债务的比重可使企业减少财务杠杆损失,从而维护所有者利益



- (4) 最佳资金结构: 是指企业权益资本净利润率最高,企业价值最大而综合资本成本最低时的资金结构
- (5) 分析资金结构合理应重点关注的内容
- ①整体杠杆水平

经营风险(广义):是指企业控制和管理的全部资产的不确定性。如:借款人不能全部收回 其应收账款或固定资产提前报废,这都会借款人的资产带来损失,从而增加经营风险

②期限错配程度

从资产负债表的合理结构来看,长期资产应由<mark>长期资金和所有者权益</mark>支持,短期资产则由<mark>短期资金</mark>支持,如果处理不善,就会出现问题。例如:借款人长期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和小于其长期资金需求,即以部分短期负债支持了部分长期资产,那么一旦面临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势必会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③异常资金结构

若借款人资金结构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很大,或借款人资金结构出现了较大变化,则需分析具体原因,判断异常资金结构是否存在实质风险

考点四: 利润表分析★★

利润表:又称"损益表",它是通过列示借款人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收入,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所获得的利润来反映借款人一定时期内经营成果的报表

【注意】在利润表结构分析中是以"产品销售收入净额"为100%,计算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利润等指标各占产品销售收入的百分比,计算出各指标所占百分比的增减变动,分析其对借款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考点五: 现金流量分析★★

- 1. 现金流量中的现金包括两部分
- ①现金——即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②现金等价物——即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注意】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必须不受限制,可以自由使用,比如,已办理质押的活期存款 不能用于还款,因此应从现金中剔除

- 2. 现金流量表分析
- (1) 现金流量表的构成
- ◆ 公式: 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 量
- 1)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①现金流入:销货现金收入、利息与股息的现金收入、增值税销项税款和出口退税、其他业务现金收入
- ②现金流出:购货现金支出、营业费用现金支出、支付利息、缴纳所得税、其他业务现金支出
- 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①现金流入:出售证券(不包括现金等价物)、出售固定资产、收回对外投资本金
- ②现金流出:购买有价证券、购置固定资产
- 3)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①现金流入:取得短期和长期贷款、发行股票或债券
- ②现金流出: 偿还借款本金的现金、分配现金股利
- (2) 现金流量的计算方法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有两种计算方法:直接法、间接法

考点六: 财务报表综合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盈利比率)

包括:销售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净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

(1)销售毛利率——反映每元销售收入净额所得的销售毛利,该比率越高,借款人盈利水平越高

公式: 销售毛利率=销售毛利/销售收入净额×100%

销售毛利=销售收入净额一销售成本

(2)销售利润率——反映每元销售收入净额中所实现的销售利润额,该指标越高,销售利润越高

公式: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净额×100%

利润总额=销售收入净额-销售成本-期间费用

(3)净利润率——反映每元销售收入净额所得的净利润,比率越大,说明每元销售收入净额所得的净利润越多,该比率直接关系到客户未来偿还债务的能力和水平

公式:净利润率=净利润/销售收入净额×100%

净利润=利润总额一所得税

(4)成本费用利润率——反映每元成本费用支出所能带来的利润总额,该比率越大,说明同样的成本费用能取得更多利润,或取得同样利润只需花费较少的成本费用

公式: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成本费用总额=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5)资产收益率——反映客户资产综合利用效果的指标,也是反映客户利用债权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所取得盈利的重要指标,资产收益率越高,说明客户资产的利用效率越高,营运能力越强,盈利能力越强

公式: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总额×100%

资产平均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6)净资产收益率——该比率越高,表明所有者投资的收益率越高,营运能力越好,盈利能力越强

公式: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额×100%

净资产平均额=(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2. 偿债能力分析——偿债能力是指客户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包括: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
- (1)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 1)长期偿债能力:是指客户偿还长期债务的能力,表明客户对债务的承受能力和偿还债务的保障能力,长期偿债能力的强弱是反映客户财务状况稳定与安全程度的重要标志
- 2) 从财务杠杆比率角度分析借款人偿还长期债务的能力,杠杆比率主要通过比较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关系来评价客户负债经营的能力,包括: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长期资本负债率、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债务总额比等
- ①资产负债率——又称"负债比率"

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对银行来讲,借款人负债比率越低越好:负债比率越低,说明客户投资者提供的无须还本付息的资金越多,客户的债务负担越轻,债权的保障程度越高,风险也就越小;反之,负债



比率越高,说明负债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越大,则表明借款人债务负担越重,债权的保障程度 越低,债权人的权益就存在风险

②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是资产负债率的另外两种表现形式

公式:产权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权益乘数=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

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是两种常用的财务杠杆率,财务杠杆率表示负债的比例,与偿债能力相关,同时财务杠杆也表明净资产收益率风险的高低,与盈利能力相关。

③长期资本负债率——用于表示长期资本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程度

公式:长期资本负债率=非流动负债/长期资本×100%

长期资本=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

该比率排除了经常变动的流动负债,比率越低,借款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越强

④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表示有形净资产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程度

公式: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负债总额/有形净资产×100%

有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一无形资产一递延资产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讲,该比率越低,表明借款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越强

⑤利息保障倍数——指借款人息税前利润与利息费用的比率

公式: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式中:利息费用一般包括流动负债利息费用、长期负债中进入损益的利息费用以及进入固定资产原价的利息费用、长期租赁费用等

该比率越高,说明借款人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越强,因此,它既是借款人举债经营的前提, 又是衡量借款人长期偿债能力强弱的重要标志

【注意】无论如何,利息保障倍数不能低于1,因为一旦低于1,意味着借款人连利息偿还都保障不了,更别说还本了,也就更谈不上长期偿债能力的好坏

⑥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公式: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 该比率越高,说明借款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越充裕,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越强 ⑦现金债务总额比

公式: 现金债务总额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债务总额

【注意】式中债务总额是期末余额而非平均额,包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该比率越高,说明企业承担债务的能力越强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1) 短期偿债能力: 是指客户以流动资产偿还短期债务即流动负债的能力,它反映客户偿付日常到期债务的能力
- 2) 偿债能力比率(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比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 ①流动比率——表明借款人每元流动负债有多少流动资产作为偿还的保证

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流动比率越高,反映借款人短期偿债能力越强,债权人的权益越有保证。从理论上讲,<mark>只要流动比率</mark>高于 1,**客户便具有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但由于流动资产是不能及时足额变现的,按照稳健型原则,对此比率的要求会高一些,与客户的经营周期长短有关

流动比率与营运资本的关系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1/(1-营运资本/流动资产)



【注意】营运资本越多越好,可以对借款人短期和非流动资产的支持越大,如果营运资本为 正值,说明该借款人是用长期资金(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负债)支持部分流动资产,如果营 运资本为负值,则说明该借款人是用流动负债支持部分非流动资产

②速动比率

公式: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式中:速动资产是指易于立即变现,具有即时支付能力的流动资产

【注意】

- A.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能够更加准确、可靠地评价借款人资产流动性及其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 B. 一般认为速动比率为 1 较合适。如果速动比率过低,说明借款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存在问题;速动比率过高,则又说明借款人拥有过多的速动资产,可能失去一些有利的投资或获利机会
- C. 零售业由于其销售收入大多为现金,一般没有应收账款,因此允许保持低于1的速动比率,相反一些应收账款比较多的客户,速动比率应大于1
- D. 影响速动比率的重要因素是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
- ③现金比率——衡量借款人短期偿债能力的一项参考指标

公式: 现金比率=现金类资产/流动负债×100%

现金类资产=速动资产-应收账款

④现金流量比率

公式: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注意】式中的流动负债是期末余额而非平均额

该比率越高,说明企业承担短期债务的能力越强

3.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是指通过借款人资产周转速度和有关指标反映出来的资产利用的效率,它表明客户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和运用资产能力。

(1) 总资产周转率——是指客户销售收入净额与资产平均总额的比率

公式: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资产平均总数×100%

资产平均总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总资产周转天数=计算期天数/总资产周转率

该比率越高,客户利用其全部资产进行经营的效率越高,盈利能力越强

(2) 流动资产周转率

公式: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流动资产平均净值×100%

流动资产平均净值=(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流动资产周转天数=计算期天数/流动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越快,周转次数越多,企业以相同的流动资产占用实际的主营业务收入越多,流动资产的运用效率越高,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得以增强,反之,则表明企业利用流动资产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差、效率较低

(3) 固定资产周转率——反映客户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的指标

公式: 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固定资产平均净值×100%

固定资产平均净值=(年初固定资产净值+年末固定资产净值)/2

固定资产周转天数=计算期天数/固定资产周转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mark>越高</mark>,客户固定资产利用较充分,表明<mark>固定资产投资得当,固定资产结构</mark> 合理



(4) 营运资本周转率

公式: 营运资本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营运资本平均余额×100%

营运资本平均余额=(期初营运资本+期末营运资本)/2

营运资本周转率<mark>越快,周转天数越短</mark>,说明企业营运资本的<mark>运用效率越高</mark>,进而使企业的<mark>偿</mark> 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得以增强;反之,则表明企业利用营运资本进行经营的效率越低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的指标,表明一定时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的次数

公式: 应收账款周转率=赊销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赊销收入净额=销售收入一现销收入一销售退回一销售折让一销售折扣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计算期天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一定时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越多,企业收回赊销款的能力越<mark>强</mark>,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和 流动性越强,管理工作的效率越高
- (6) 存货周转率——反映客户销售能力和存货周转速度的一个指标,也是衡量客户生产经营环节中存货营运效率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公式:存货周转率=销货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平均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存货周转天数=计算期天数/存货周转次数

在营业利润率相同的情况下,<mark>存货周转率高(周转天数少</mark>),获取的<mark>利润就越多</mark>;反之,客户的存货可能过多或不适应生产、销货需要,将影响资金的及时回笼

【注意】一般而言,存货持有天数增多,或是说明客户存货采购过量,或是呆滞积压存货比重较大,或是存货采购价格上涨;而存货持有天数减少,说明客户可能耗用量或销量增加。但是过快的、不正常的存货周转率,也可能说明客户没有足够的存货可供耗用或销售,或是采购次数过于频繁,批量太小等

(7) 现金循环周期

公式: 现金循环周期=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计算期天数/(主营业务成本净额/平均应付账款)

现金循环周期越短,表明企业经营效率越高,现金转换速度越快,对企业盈利能力及偿债 能力均有促进作用

4、杜邦分析

杜邦分析将<mark>净资产收益率</mark>换算为净利率、杠杆率和资产周转率的乘积,便于定量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差异的原因

第三节 客户信用评级

考点一: 客户评级的基本概念★★

- (1) 外部评级——是指公开市场专业评级机构(如穆迪、标普、惠誉、中诚信、中债资信等) 对发行证券的客户主体或融资工具进行的资信评价
- ◆ 评级所依据的信息: 主要是公开市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和经营数据,如常见的银行间和 交易所市场所披露的各类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
- (2) 内部评级——是商业银行对本行客户及其所开展业务风险进行的评价

评级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收集的信息和自身的评价标准,包括:银行针对已授信或拟授信对象的客户评级、银行针对所开展具体业务特定交易结构的债项评级

【注意】客户评级是商业银行对客户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综合计量和科学评价,反映客户 违约风险的大小



考点二: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下的客户信用评级★★★

- 1.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要求信用评级系统具有的三大效能
- (1) 能够有效区分违约客户
- (2) 能够准确量化客户违约风险,即能够估计各信用等级的违约概率
- (3) 整个信用评级体系的结果要具有稳定性
- 2. 巴塞尔协议规定, 出现以下一种情况或同时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将被视为违约
- (1)银行认定,除非采取追索措施,如变现抵押品(如果存在的话),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集团的债务
- (2)债务人对于银行的<mark>实质性信贷债务逾期</mark> 90 天<mark>以上</mark>。若客户违反了规定的透支限额或者 新核定的限额小于目前的余额,各项透支将被视为逾期

考点三: 客户评级因素及方法

- 1. 评级因素(也称评级指标)
- (1) 定性指标
- (2) 定量指标
- 2. 客户信用评级方法
- (1) 专家分析法——专家系统是依赖高级信贷人员和信贷专家自身的专业知识、技能和丰富经验,运用各种专业性分析工具,在分析评价各种关键要素的基础上依据主观判断来综合评定信用风险的分析系统。
- 1) 常用专家分析法——5Cs 系统(使用最广泛),包括:品德、资本、还款能力、抵押、 经营环境
- 2) 专家分析法的特点及适用
- ①特点:将信贷专家的经验和判断作为信用分析和决策的主要基础,这种主观性很强的方法/体系带来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对信用风险的评估缺乏一致性
- ②适用:对借款人进行是和否的二维决策,难以实现对信用风险的准确计量
- (2) 统计分析法
- 1) 常用的方法——逻辑回归方法,用于估计借款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一般为1年)违约的可能性
- 2) 优缺点:与传统的专家分析法相比,违约概率模型能够直接估计客户的违约概率,因此对历史数据的要求更高,需要商业银行建立一致的、明确的违约定义,并且在此基础上积累至少五年的数据.

考前包过押题请咨询微信zqxj2012

考点四: 主标尺的设立要求★★

- (1)满足监管当局监管指引的要求,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如下:
- ①商业银行应设定足够的债务人级别和债项级别,确保对信用风险的有效区分,<mark>信息暴露应在不同债务人级别和债项级别之间合理分布,不能过于集中</mark>
- ②商业银行债务人评级应最少具备7个非违约级别、1个违约级别,并保证较高级别的风险小于较低级别的风险
- ③若单个债务人级别风险暴露超过所有级别风险暴露总量的30%,商业银行应有经验数据向银监会证明该级别违约概率区间合理并且较窄
- (2)满足银行内部的管理要求,如某个等级以上的客户不能少于一定比例,某个等级以下的客户不能多于一定比例



(3) 能够与国际公认的评级机构的级别相对应,以便同行进行比较和资产管理

第七章 担保管理

第一节贷款担保概述

考点一:担保的概念★

贷款担保:是指为提高贷款偿还的可能性,降低银行资金损失的风险,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求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担保,以保障贷款债权实现的法律行为

考点二: 贷款担保的分类★★

- 1. 抵押——借款人或第三人在**不转移**财产占有权的情况下,将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银行持有抵押财产的担保权益,当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银行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 2. 质押——债权人与债务人或债务人提供的第三人以协商订立书面合同的方式,<mark>移转</mark>债务人或者债务人提供的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的占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价款优先受偿
- 3. 保证——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 承担责任的行为

考点三: 担保范围★★★

- 1. 《担保法》规定的法定范围:
- (1) 主债权
- (2) 利息
- (3) 违约金
- (4) 损害赔偿金
- (5)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等
- (6) 质物保管费用
- 2. 担保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
- (3) 公平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

考点四:贷款担保的作用★★

- 1. 协调和稳定商品流转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健康运行
- 2. 降低银行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
- 3. 促进借款企业加强管理,改善经营管理状况,为防止借款企业因经营不善而失去还贷能
- 力,担保企业不仅会督促借款企业按期还本付息,而且积极帮助借款企业提高管理、改善经营、克服经营中出现的困难
- 4. 巩固和发展信用关系

第二节 保证担保

考点一:保证人资格与评价★

1. 保证人资格



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只有那些具有代主债务人履行债务能力及愿意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才能作为保证人(具备两个条件,且受到四条限制)

包括两方面含义(即满足的两个条件):

- (1) 作为保证人必须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只有具有行为能力的人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才有效
- (2) 保证人必须具有代为履行主债务的资力 同时还应受到下述条件限制:
- (1) **机关单位不得作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 (2)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作保证人
- 【注意】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 2. 保证率的计算

公式: 保证率=申请保证贷款本息/可接受保证限额×100%

式中:可接受保证限额=保证人信用风险限额一保证人对商业银行的负债

考点二: 保证担保的类型★★

- (1) 一般担保——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 责任
-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④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上述规定的权利 \
- (2) 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mark>承担连带责任</mark>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 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3. 债权债务关系转移对保证担保责任的影响
- (1) 保证期间,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2)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其未经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保证责任
- (1)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一般保证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3)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



债权人可以<mark>就物的担保实现</mark>债权,也可以<mark>请求保证人承担</mark>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 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考点三: 保证担保的主要风险★★

- (1) 保证人不具备担保资格
- (2) 保证人不具备担保能力
- (3) 虚假担保人
- (4) 公司互保
- (5) 保证手续不完备、保证合同产生法律风险
- (6) 超过诉讼时效, 贷款丧失胜诉权
- ①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算
- ②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 ③如保证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则保证责任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在上述规定的时期内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考点四: 保证担保的管理要点★★

(1) 核保(核实保证)

应注意验证核实以下几点:

- ①法人和法人代表签字印鉴的真伪 ,在保证合同上的签字的人须是有权签字人或经授权的签字人
- ②企业法人出<mark>具的保证是否符合该法人章程规定的宗旨或授权范围</mark>,对依规定对外不能担保的,商业银行不能接受为保证人
- ③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保证,需要取得董事会决议同意或股东大会同意,未经上述机构同意的,商业银行不应接受为保证人
- ④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保证,需要提交董事会出具的同意担保的决议及授权书,董事会成员签字的样本,同时提供由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⑤核保<mark>必须是现场实地核保</mark>,并且<mark>双人同去</mark>,尤其是对于初次建立信贷关系的企业,更应强调双人实地核保的制度
- ⑥核保人必须亲眼所见保证人在保证文件上签字盖章,并做好核保证实书,而银行备查,如 有必要,也可将核保工作交由律师办理
- (2) 签订好保证合同

注意以下问题:

- ①保证合同要以书面形式订立
- ②保证人与商业银行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也可以协商在最高贷款限额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贷款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 ③保证合同的内容,应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贷款)种类、数额、贷款期限、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期限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3) 贷后管理

银行办完保证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后,需注意以下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

- 1)保证人的经营状况是否变差,或其债务是否增加,包括向银行借款或又向他人提供担保
- 2)银行与借款人协调变更借款合同应经保证人同意,否则可能保证无效,表现为:



- ①办理贷款展期手续时,未经保证人同意,展期后的贷款,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②除事前有书面约定外,银行对借款人有关合同方面的修改,都应取得保证人的书面意见,否则保证可能由此落空

考点五:银担业务合作的风险防范★★

- (1) 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 (2)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规定
- ①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 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 ③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 ④融资担保公司不得<mark>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mark>,不得自<mark>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mark>,不得<mark>受托投资</mark>

第三节抵押担保

考点一: 抵押担保分类★★

- 1. 一般抵押——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 2. 最高额抵押——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对一定期间 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 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考点二: 抵押担保的设定条件

- 1. 抵押物的范围
- (1)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交通运输工具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 不得抵押的财产(无权处置的财产)

土地所有权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 益设施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考点三: 抵押物的估价

- 1) 估价方法
- ①对于房屋建筑的估价,主要考虑房屋和建筑物的用途及经济效益、新旧程度和可能继续使用的年限、原来的造价和现在的造价因素
- ②对于机器设备的估价,主要考虑的因素是无形损耗和折旧,估价时应扣除折旧
- ③对可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估价,取决于该土地的用途、土地的供求关系
- 2) 抵押率的确定
- ①抵押物的适用性、变现能力。选择的抵押物适用性要强,由适用性判断其变现能力,对变现能力较差的,抵押率应适当降低
- ②抵押物价值的变动趋势,一般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贬值的原因
实体性贬值	使用磨损、自然损耗
功能性贬值	技术相对落后
经济性贬值	外部环境变化

3)抵押率的计算 信贷人员应根据抵押物的评估现值,分析其变现能力,充分考虑抵押物价值的变动趋势,科学地确定抵押率

公式:抵押率=担保债权本息总额/抵押物评估价值额×100%

(3) 抵押贷款额度的确认

公式: 抵押贷款额=抵押物评估值×抵押贷款率

考点四: 抵押担保的一般规定

- 1. 抵押权的设立
- (1)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2)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3)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 2. 抵押的效力
- (1) 抵押担保的范围

包括: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2) 抵押物的转让
- ①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 ②抵押人转让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人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3) 抵押物的保全

在抵押期间,银行若发现抵押人对抵押物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若抵押物价值减少时,银行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2. 抵押权的实现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抵押贷款到期,若借款人能足额按时归还本息,则抵押自动消失;若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或银行同意展期后仍不能履行,抵押权才真正得以实现。抵押权的实现过程的重要法律规定如下:

- (1) 同一财产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①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 ②抵押权已登记的先干未登记的受偿
- ③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
- (3)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 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 (4)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5)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 (6)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考点五: 贷款抵押风险分析★★

- (1) 抵押物虚假或严重不实
- (2) 未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3) 将共有财产抵押而未经共有人同意
- (4) 以第三方的财产作抵押而未经财产所有人同意
- (5) 资产评估不真实,导致抵押物不足值
- (6) 未抵押有效证件或抵押的证件不齐
- (7) 因主合同无效,导致抵押关系无效

抵押权的发生与存在须以一定债权关系的发生与存在为前提和基础,故<mark>抵押权是一种从</mark>权利,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也无效

(8) 抵押物价值贬值或难以变现

如果抵押人以易损耗的机器或交通工具作抵押,抵押物易受损失,且价值贬值快,可能削弱抵押担保能力。对于专用机器设备等抵押物,由于<mark>变现能力差,不易流转</mark>,也<mark>难以实现抵押价值</mark>

考点六:抵押担保的管理要点(1)对抵押物进行严格审查

- (2) 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准确评估
- (3) 做好抵押物登记、确保抵押效力
- (4) 抵押合同期限应覆盖贷款合同期限(抵押期限应等于或大于贷款期限)
- (5) 后续管理
- ①发现抵押物价值贬损、损毁、灭失的,依据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必要时要求借款人补充提供其他担保或偿还融资
- ②抵押物被他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或抵押人的行为明显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及时采取前述措施,或向执法机关主张抵押权

第四节 质押担保

考点一: 质押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考点二: 质押担保的设定条件★★



1. 质押物的范围

- (1) 商业银行可接受的财产质押
- ①出质人所有的、依法有权处分并可移交质权人占有的动产
- ②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依法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依法可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③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 (2) 商业银行不可接受的财产质押
- ①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 ②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财产
- ③国家机关的财产
- ④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⑤租用的财产
- ⑥其他依法不得质押的财产
- 2. 质押材料
- (1) 出质人提交的担保意向书
- (2) 质押财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3) 出质人资格证明
- ①法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法人分支机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 (4) 有权作出决议的机关作出的关于同意提供质押的文件、决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5) 财产共有人出具的同意出质的文件
- 2. 质押的价值、质押率的确定
- 1) 有明确市场价格的: 其公允价值即为该质押品的市场价格,如: 国债、上市公司流通股票、存款单、银行承兑汇票等
- 2) <mark>没有</mark>明确市场价格的(如: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权等): 应在以下价格中选择较低者为质押品的公允价值
- 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机关认可的财务报告中所写明的质押品的净资产价格
- ②以公司最近的财务报告为基础,测算公司未来现金流入量的现值,所估算的质押品的价值 ③如果公司正处于重组、并购等股权变动过程中,可以交易双方最新的谈判价格作为确定质押品公允价值的参考
- (2) 质押率的确定
- ◆质押率的确定依据主要有:
- ①质物的适应性、变现能力
- ②质物、质押权利价值的变动趋势

考点三: 质押担保的一般规定★★

- 1. 质押权的设立
- (1) 动产: 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 (2) 权利
- ①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 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②没有权利凭证的: 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③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④以其他股权出质的: 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⑤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自<mark>有关主管部门办理</mark> 出质登记时设立
- ⑥以应收账款出质的: 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2. 质押财产的保管义务
- (1)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
- (3) 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向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 3. 质押担保合同的订立

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1) 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 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4) 担保的范围
- (5) 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注意】质权人在债务<mark>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mark>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4. 质押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考点五: . 质押担保的主要风险★

- (1) 虚假质押风险
- (2) 司法风险
- (3) 汇率风险
- (4) 操作风险

考点六: 质押与抵押的区别★★★

不同点	质押	抵押
标的物的范围	动产和财产权利	动产和不动产
标的物的占有权是否发生转移 (最重要的区别)	转移	不转移
标的物的 保管义务	对质物 <mark>负有</mark> 善良管理人 的注意义务	没有保管标的物的义务

续表:



不同点	质押	抵押	
	没有受偿的顺序问题(一物只能设立一个质押权)	有受偿的先后顺序之分(一物可设数个抵押权)	
受偿顺序	【注】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押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能否重复设置担保	不能	能	
对标的物孳息的收取权	质权人依法收取	抵押人收取	

第五节 押品管理

考点一: 商业银行开展押品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
- 2. 有效性原则
- 3. 审慎性原则
- 4. 从属性原则

考点二: 完善押品管理体系★★

商业银行应将押品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与押品管理相关的治理框架、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主要包括:

- (1)董事会应督促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构建押品管理体系,切实履行押品管理职责
- (2)高级管理层应规范押品管理制度流程,落实各项押品管理措施,确保押品管理体系与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3) 商业银行应明确前、中、后台各业务部门的押品管理职责,内审部门应将押品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进行审计
- (4) 商业银行应根据需要,设置押品价值评估、抵质押登记、保管等相关业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配备充足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5) 商业银行应健全押品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可接受的押品类型、目录、抵质押率、估值方法及频率、担保设立及变更、存续期管理、返还和处置等相关要求
- (6) 商业银行应建立押品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收集押品类型、押品估值、抵质押率等相关信息,支持对押品及相关担保业务开展统计分析,动态监控押品债权保障作用和风险缓释能力,将业务管控规则嵌入信息系统,加强系统制约,防范抵质押业务风险
- (7) 商业银行应真实、完善保存押品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包括押品调查文档、估值文档、存续期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易于检索和查询

考点三:押品风险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商业银行拟接受的押品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 (1) 押品真实存在
- (2) 押品权属关系清晰,抵押(出质)人对押品具有处分权
- (3) 押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策要求
- (4) 押品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 2. 押品分类管理

商业银行应至少将押品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同时,应结合本行业务实践和风控水平,确定可接受的押品目录,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3. 押品估值管理
- (1) 商业银行应遵循客观、审慎原则,依据评估准则及相关流程、规范,明确各类押品的估值方法,并保持连续性。
- ①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
- ②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 (2)商业银行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
- (3) 商业银行应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征,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 (4) 外部评估
- ◆ 下列情形,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
- ①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 ②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机构估值的押品
- ③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 ④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
- 4. 抵质押率上限

公式: 抵质押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押品估值×100%

考点四:押品的实物管理★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抵质押权经登记生效或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押品,应按登记部门要求办理抵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质押登记证明

考点五:押品的存续期管理★★

- 1. 押品价值重估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使未到重估时点,也应重新估值:
- (1) 押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
- (2) 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 (3) 押品担保的债权形成不良
- (4) 其他需要重估的情形
- 2. 押品价值监测与压力测试
- (1) 商业银行应建立动态监测机制,跟踪押品相关政策及行业、地区环境变化,分析其对押品价值的影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 (2) 商业银行应加强押品集中度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单一押品或单一种类押品占比过高产生的风险
- (3)抵质押合同明确约定警戒线或平仓线的押品,商业银行应加强押品价格监控,触及警戒线时要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触及强制平仓条件时应按合同约定平仓



- (4) 商业银行应根据押品重要程度和风险状况,定期对押品开展压力测试,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根据测试结果采取应对措施
- 3. 押品返还与处置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应办理抵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返还押品或权属证书: (熟悉)
- (1) 抵质押担保合同履行完毕,押品所担保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
- (2) 人民法院解除抵质押担保裁判生效
- (3) 其他法定或约定情形

第八章 信贷审批

第一节 信贷授权与审贷分离

考点一:信贷授权★★

根据受权人的风险管理能力、所处区域经济信用环境、资产质量等因素,按地区、行业、客户、产品进行授信业务差别授权,合理确定授权权限。授权人在书面授权范围内审批授信业务,不得越权或变相越权审批授信业务

- 1. 信贷授权的含义
- (1) 信贷授权的定义

信贷授权: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所属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关键业务岗位开展 授信业务权限的具体规定

- (2) 信贷授权的分类①<mark>直接授权</mark>——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对总部相关授信业务职能部门或直接管理的经营单位<mark>授予</mark>全部或部分信贷产品一定期限、一定金额内的授信审批权限
- ②转授权——是指授权的经营单位在总部直接授权的权限内,对本级行各有权审批人、相关授信业务职能部门和所辖分支机构转授一定的授信审批权限
- 2. 信贷授权的原则和方法
- (1) 信贷授权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①授权适度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兼顾信贷风险控制和提高审批效率两方面的要求 【注意】实行转授权的,在金额、种类和范围上均不得大于原授权
- ②差别授权原则——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主要负责人业绩以及所处地区经济及信用环境等,实行有区别的授权
- ③动态调整原则——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业绩、风险状况,制度执行以及 经济形势、信贷政策、业务总量、审批手段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授权
- ④<mark>权责一致原则</mark>——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mark>超越授权</mark>,应视越权行为性质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2) 信贷授权的方式
- 1) 信贷授权的载体
- ①可以采用授权书、规章制度、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等书面形式
- ②授权的有效期限一般为1年
- 2) 信贷授权的形式

常用的授权形式有以下几种:



- ①按受权人划分,信贷授权可授予总部授信业务审批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独立授信审批人等
- ②按授信品种划分,可按风险高低进行授权,如对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品种给予不同的权限
- ③按行业进行授权,根据银行信贷行业投向政策,对不同的行业分别授予不同的权限,如对 产能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应适当上收审批权限
- ④按客户风险评级授权,根据银行信用评级政策,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分别授予不同的权限
- ⑤按<mark>担保方式</mark>授权,对采用不同担保方式的授信业务分别授予不同的权限,如对全额保证金业务、存单(国债)质押业务等分别授予不同的审批权限

考点二: 审贷分离★★

- 1. 审贷分离的含义
- (1) 审贷分离的定义: 是指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的<mark>调查和审查环节进行分离,分别由不同层次机构和不同部门(岗位)承担</mark>,以实现相互制约并充分发挥信贷审查人员专业优势的信贷管理制度
- (2) 审贷分离的意义

审贷分离的核心:将负责贷款业务调查的业务部门(岗位)与负责信贷业务审查审批的管理部门(岗位)相分离,以达到相互制约的目的

- (1) 审贷分离的形式
- 1) 岗位分立
- 2) 部门分离
- 3) 地区分离
- (2) 审贷分离实施要点
- 1) 审查审批人员<mark>与借款人原则上不单独直接接触</mark>,对特大项目、复杂事项等确需审查审批人员接触借款人的,应经过一定程序的批准,在客户经理的陪同下实施进行调查
- 2) **审查人**员无**最终决策权**,信贷决**策权应由**信贷审批会议或审批委员会或最终有权审批人 行使
- 3) 审贷审批人员<mark>应真正成为信贷专家</mark>,应具备经济、财务、信贷、法律、税务等专业知识, 并有丰富的经验
- 4) 实行集体审议机制
- ①<mark>贷审会投票</mark>未通过的信贷事项,不得<mark>审批同意</mark>,对<mark>贷审会审批</mark>同意的信贷业务,<mark>有权审批</mark> 人可以否决
- ②行长不得担任贷审会的成员,但可指定一名副行长担任贷审会主任委员,但该主任委员不应同时分管前台业务部门
- ③贷审会委员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且必须为单数,审议表决应当遵循"集体审议、明确 发表意见、绝对多数通过"的原则
- ④未通过贷审会审批的信贷业务可以申请复议,但必须符合一定条件,且间隔时间不能太短 ⑤贷审会成员发表的全部意见应当记录存档,且要准确反映审议过程,以备后续的授信管理 和履职检查
- 5) 按程序审批。授信审批应按规定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违反程序、减少程序或逆程序审批授信业务



第二节: 授信额度及审批

考点一: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是指银行在客户授信限额以内,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和银行的客户政策最终决定 给予客户的授信总额

- 1. **集团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予集团客户包括分配各个集团成员的授信额度的总和 复杂集团结构更容易产生潜在的信用风险的原因:
- (1) 贷款资金有可能被转移到集团的其他公司
- (2) 易发生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 (3) 无论借款企业的条件和业绩有多优秀,发生在<mark>集团的其他公司的问题</mark>都有可能影响到借款企业
- 2. <mark>客户授信(信用)额度</mark>——是指银行授予某个借款企业的信用额度(包括分配各类信贷业务额度)的总和,额度可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单笔贷款额度**——是指<mark>用于每个单独批准</mark>在一定贷款条件(收入的使用、最终到期日、 还款时间安排、定价、担保等)下的贷款额度
- 适用:①被指定发放的贷款本金额度,一旦经过借贷和还款后,就不能再被重复借贷;②被批准于短期贷款、长期循环贷款和其他类型的贷款的最高的本金风险敞口额度 考点二:授信额度的决定因素
- (1)了解并测算借款企业的需求,通过与借款企业进行讨论,对借款原因进行分析,确定客户合理信贷需求(借款企业对信贷资金的需求)
- (2) 客户的还款能力——取决于客户的现金流
- (3) 银行或借款企业的相关法律或监督条款的限制
- (4) 贷款组合管理的限制
- (5) 银行的客户政策
- (6) 关系管理因素

第三节 贷款审查事项及审批要素

考点一: 贷款审查事项的基本内容★★

- (1) 信贷资料完整性及调查工作与申报流程的合规性审查
- ①借款人、担保人(物)及具体贷款业务有关资料是否齐备,申报资料及内容应合法、真实 有效
- ②贷款业务内部运作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操作,调查程序和方法是否合规、调查内容是否全面、有效,调查结论及意见是否合理
- ③业务是否在本级机构信贷审批授权内
- (2) 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审查
- ①借款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资格的合法性,贷款用途是否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 ②借款人股东的实力及注册资金的到位情况,产权关系是否明晰,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 ③借款人申请贷款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程序
- ④借款人的银行及商业信用记录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的背景、主要履历、品行和 个人信用记录
- (3) 信贷业务政策符合性审查



- (4) 财务因素审查
- (5) 非财务因素审查,包括:借款人的企业性质、发展沿革、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经营环境、所处的行业市场分析、行业地位分析、产品定价分析、生产及其技术分析、客户核心竞争力分析等
- (6) 担保审查——对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的合法、足值、有效性进行审查
- (7) 充分揭示信贷风险
- (8) 提出授信方案及结论

考点二: 贷款审批要素★★

1. 贷款审批要素的含义

贷款审批要素包括: 授信对象、贷款用途、贷款品种、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币种、贷款利率、担保方式、发放条件与支付方式、还款计划安排和贷后管理要求等

- 2. 主要贷款审批要素的审定要点
- (1) 授信对象——明确、合理、具体

	授信对象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企事业法人 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 <mark>其他组织</mark>
项目融资	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 法人

- (2) 贷款用途——贷款应该有明确、合理的用途,贷款审批人员<u>应该分析授信申报方案所</u>提出的贷款用途是否明确、具体
- (3) 信贷品种
- ①与授信用途相匹配: 授信品种的适用范围应涵盖该笔业务具体的贷款用途
- ②与客户结算方式相匹配:贷款项下业务交易所采用的结算方式应与授信品种适用范围一致
- ③与客户风险状况相匹配: 风险相对较高的授信品种通常仅适用于资信水平相对较高的客户
- ④与银行信贷政策相匹配:符合所在银行的信贷政策及管理要求
- (4) 贷款金额——应依据借款人合理资金需求量和承贷能力来确定
- (5) 贷款期限
- ①应符合相应授信品种有关期限规定
- ②一般应控制在借款人相应经营的有效期限内
- ③应与借款人资产转换周期及其他特定还款来源的到账时间相匹配
- ④应与借款人的风险状况及风险控制要求相匹配
- (6)贷款币种——应尽可能与贷款项下交易所使用的结算币种及借款人还款来源币种相匹配,使用<mark>外汇贷款</mark>的,还需<mark>符合国家外汇管理</mark>相关规定
- (7) 贷款利率
- ①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以及银行内部信贷业务利率的规定
- ②应与借款人及信贷业务的风险状况相匹配,体现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 ③贷款利率的确定应考虑所在地同类信贷业务的市场价格水平
- (8) 担保方式



- ①应满足合法合规性要求,担保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担保品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真实存在的财产或权利,担保人对其拥有相应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且担保行为获得了担保人有权机构合法审批,并按法规要求在有权机构办理必要的抵(质)押登记
- ②担保应具备足值性,保证人应具备充足的代偿能力,抵(质)押品足值且易变现
- ③所采用的担保还应具备可控性,银行在担保项下应拥有对借款人、担保人相应的约束力, 对保证人或抵(质)押品具有持续监控能力
- ④担保须具备可执行性及变现性,并考虑可能的执行与变现成本
- (9) 发放条件

固定资产贷款在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况,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mark>补充</mark>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①信用状况下降
- 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③项目讲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讲度
- ④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 (10) 支付要求

如采取受托支付的,还要明确规定起点金额和支付管理要求

(11) 贷后管理要求

可针对借款人及相关授信业务的风险特征,提出相应的贷后管理要求

第九章贷款合同和发放支付

第一节 贷款合同与管理

考点一: 贷款合同签订★★

- 1. 贷款合同概述
- (1) 贷款合同的定义

从<mark>贷款人</mark>主体角度: 称为"贷款合同",一般是指可以作为贷款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担保人等就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等相关事宜签订的规范借贷及担保各方权利义务的书面法律文件,主要包括贷款合同及其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

从借款人主体角度:也称"借款合同"

(2) 贷款合同的内容

包括: 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和住所、贷款种类、币种、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

(3) 贷款合同的分类

分为:格式合同、非格式合同

- (4) 贷款合同的制定原则
- ①不冲突原则——贷款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②适宜相容原则——贷款合同要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各项基本制度的规定和业务发展需求
- ③维权原则——贷款合同要在法律框架内充分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 ④完善性原则——贷款合同文本内容应力求完善,借贷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条理清晰
- 2. 贷款合同的签订
- 3. 贷款合同签订流程: 填写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合同



(1) 填写合同

应注意的问题:

- ①合同文本应该使用统一的格式,对单笔贷款有特殊要求的,可以在合同各种的其他约定事项中约定
- ②合同填写必须做到标准、规范、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漏、不潦草、防止涂改
- ③需要填写空白栏且空白栏后有备选项的,在横线上填好选定的内容后,对未选的内容应加横线表示删除;合同条款有空白栏,但根据实际情况不准备填写内容的,应加盖"此栏空白"字样的印章
- ④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划款方式等条款要与贷款最终审 批意见一致
- (2) 审核合同——同笔贷款的合同填写人与合同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
- ①合同复核人员负责跟进审批意见复核合同文本及附件填写的完整性、准确性, 合规性
- ②合同文本复核人员应就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合同填写人员沟通,并建立复核记录,交由合同填写人员签字确认
- (3) 签订合同
- ①在签订(预签)有关合同文本前,应履行充分告知义务,告知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等合同签约方关于合同内容、权利义务、还款方式以及还款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等②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当面核实签约人身份证明之后由签约人当场签字;如签约人委托他人代替签字,签字人必须出具委托人委托其签字并经公证的委托授权书;对借款人、担保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 ③对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的,应要求抵押物共有人在相关合同文本上签字
- ④借款人、担保人签字后,合同办理人员应将有关合同文本、有效贷款审批批复和合同文本 复核记录等材料送交银行有权签字人审查,有权签字人审查通过后在合同上签字或加盖按个 人签字笔迹制作的个人名章,之后按照用印管理规定负责加盖银行贷款合同专用章
- ⑤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合同公证

考点二: 贷款合同管理★★

1. 贷款合同管理模式

贷款合同管理一般采取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工作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和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分级划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 2. 贷款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 贷款合同存在不合规、不完备等缺陷
- ①对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约束不力
- ②未明确约定银行提前收回贷款以及解除合同的条件
- ③未明确约定罚息的计算方法
- ④担保方式的约定不明确、不具体
- (2) 合同签署前审查不严

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

-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
- ②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
- (3) 签约过程违规操作
- ①对借款人基本信息重视程度不够
- ②对有权签约人主体资格审查不严



- ③抵押手续不完善或抵押物不合格
- (4) 履行合同监管不力
- ①借款合同的变更不符合法律规定
- ②扣款侵权,引发诉讼
- (5) 合同救济超时
- ①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3 年内
- ②《民法典》规定:抵押权人<u>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u>;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节 贷款的发放

考点一: 贷放分控★★★

1. 贷放分控概述

贷放分控: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将<mark>贷款审批与贷款发放</mark>作为两个独立的环节,分别进行管理 和控制

- ◆贷: 是指信贷业务流程中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和贷款审批等环节, 尤其是指贷款审批环节
- ◆放:是指放款,特指贷款审批通过后,由银行通过审核,将符合放款条件的贷款发放或支付出去的业务环节
- 2. 贷放分控的操作要点
- (1) 设立独立的放款执行部门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 ◆ 责任部门: 是指放款执行部门,它首先应当独立于前台营销部门、中台授信审批部门, 以避免利益冲突
- (2) 明确放款执行部门的职责
- 1) 审核银行内部授信流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2) 控制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核提款是否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是否在授信约定的提款期限内
- 3)核准放款前提条件
- ◆主要审核内容:
- ①审核合规性要求的落实情况
- ②审核限制性条款的落实情况,包括:办理具体贷款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及保证金比例的要求;贷款担保方面的要求;对资产负债率等核心偿债能力、流动性、盈利性等财务指标的要求;贷款支付金额;支付对象的要求;对外担保的限制;资本出售的限制;

资本性支出的限制; 股东分红的限制; 兼并收购的限制;

交叉违约的限制;偿债优先权的要求;配合贷后管理的要求;确定借款人的交易对手名单、交易商品,必要时限定交易商品价格波动区间和应收账款账龄;锁定借款人贷款对应的特定还款来源,提出明确还款来源、监督客户物流与现金流的具体措施,并落实贷款的贷后管理责任;其他限制性条件。

- ③核实担保的落实情况,包括:
- A. 担保人的担保行为是否合规,担保资料是否完整、合规、有效
- B. 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保,核保书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 C. 抵(质)押率是否符合规定
- D. 是否已按规定办理抵(质)押登记
- E. 抵(质)押登记内容与审批意见、抵(质)押合同、抵(质)押物清单、抵(质)押物 权属资料是否一致



- F. 是否已办理抵(质)押物保险,保险金额是否涵盖信贷业务金额
- ④审核审批日至放款日期间借款人重大风险变化情况
- ⑤审核资本金同比例到位的落实情况
- ⑥审核申请提款金额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进度审核中,应关注以下特殊情况:
- A. 对于投资额大、技术复杂、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人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有监理、评估、质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签署的确认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承包商及第三方机构共同签署的单据等
- B. 对于<mark>因物价、运输等原因需提前采购</mark>部分建设用料的,要着重审核其提前<mark>采购的合理性</mark>,并关注其对外付款时间,确保在借款人需要对外支付时发放贷款
- C. 对于**房地产开发贷款**,要在贷款合同中明确银行参与项目的监督;借款人提款原则上遵循"逐笔审核,形成资产才可提款支付"的原则
- (7)审核提款申请是否与贷款约定用途一致
- (3) 建立并完善对放款执行部门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贷款发放与支付环节对于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的重要意义,维护放款执行部门的独立性,建立并完善放款执行部门的考核和问责机制,通过建立正向激励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督促放款执行部门有效认真履职

考点二: 贷款发放原则★★★

- (1) 计划、比例放款原则——银行应<mark>按已批准的贷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mark>所规定的建设内容、费用,准确、及时地提供贷款;借款人用于建设项目的其他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银行贷款)应先于贷款或与贷款同比例支用
- (2) 进度放款原则——在<mark>固定资产贷款</mark>发放过程中,银行应<mark>按照完成工程量的多少</mark>进行付款

【注意】如借款人未经银行批准擅自改变款项的用途,银行有权不予支付

(3)资本金足额原则——银行需审查建设项目的资本金是否已足额到位,即使<mark>因特殊原因</mark>不能按时足额到位,贷款支取的比例应同步低于借款人资本金到位的比例

【注意】贷款原则上不能用于借款人的资本金、股本金和企业其他需自筹资金的融资

考点三: 贷款发放的条件★★

(1) 先决条件

首次放款的先决条件文件包括几类

①贷款类文件

借款双方已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

银行之间已正式签署的贷款协议(多用于银团贷款)

②公司类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成立批复

公司章程

全体董事的名单及全体董事的签字样本

就同意签署并履行相关协议而出具的董事会决议

就授权有关人士签署相关协议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有关人士签字样本(包括保证人) 其他必要文件的真实副本或复印件

③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

合营合同

建设合同或建造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

商标和商业名称许可合



培训和实施支持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其他必要文件合同

④担保类文件

抵 (质)押协议

保证协议

保险权益转让相关协议或文件

其他必要性文件

⑤与登记、批准、备案、印花税有关的文件

借款人所属国家主管部门就担保文件出具的同意借款人提供该担保的文件 海关部门就同意抵押协议项下进口设备抵押出具的批复文件 房地产登记部门就抵押协议项下房地产抵押颁发的房地产权利及其他权利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抵押协议项下机器设备抵押颁发的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 车辆管理部门就抵押协议项下车辆抵押颁发的车辆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已缴纳印花税的缴付凭证

贷款备案证明

⑥其他类文件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开工批复

项目土地使用、规划、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

贷款项目(概)预算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

对建设项目的投保证明

股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支持函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注册资本占用情况证明

法律意见书

财务报表

其他批准、许可、委托、费用函件等

除首次放款外,以后每次放款无需重复提交许多证明文件和批准文件等,通常只需提交以下文件:

- ①提款申请书
- ②借款凭证
- ③银行认可的工程进度报告和成本超支的证明
- ④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 ⑤其他贷款协议规定的文件
- (2) 担保手续的完善
- 1) 对于提供抵(质)押担保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 ①可以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应先完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②如抵(质)押物无明确的登记部门,则应先将抵(质)押物的有关产权文件及其办理转让所需的有关文件正本交由银行保管,并且将抵(质)押合同在当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 ③特别注意抵押合同的生效前提条件
- 2) 对于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作担保的,应在收妥银行认可的不可撤销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正本后,才能允许借款人提款
- 3)对于有权出具不可撤销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境外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境外法人、组织或 个人担保的保证,必须就保证的可行性、保证合同等有关文件征询银行指定律师的法律意见,



获得书面法律意见,并完善保证合同、其他保证文件及有关法律手续后,才能允许借款人提款

考点三: 贷款合同审查★★★

★ 各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类型	具体条款内容
借款合同 (必备条款)	贷款种类、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期限、违 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同类型	特殊类贷款应重点注意的合同内容
保证合同	被保证的贷款数额、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期间、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	抵押贷款的种类和数额;借款人履行贷款债务的期限;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及抵押的范围;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抵押物是否在有关部门办理登记,也是抵押合同是否完善的重要前提之一
合同类型	具体条款内容
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的贷款数额;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质押担保的范围;质物移交的时间;质物生效的时间;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2)提款金额及期限审查
- ①应审查确认拟提款金额是否在合同可提款金额内
- ②长期贷款项目中,通常会包括提款期、宽限期和还款期,应审查借款人是否在规定的提款期内提款,除非借贷双方同意延长,否则提款期过期后无效,未提足的贷款不能再提
- (3) 用款申请材料检查
- 1) 审查和监督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和提款进度
- ◆ 借款人提款用途通常包括: 土建费用、工程设备款、购买商品费用、在建项目进度款、 支付劳务费用、其他与项目工程有关的费用、用于临时周转的款项等
- 2) 审核借款凭证

借款人办理提款,应在提款目前填妥借款凭证,并加盖借款人在银行的预留印鉴

【注意】除非借款合同另有规定,<mark>银行不能代客户填写凭证</mark>,一般情况下,应要求借款人填 妥借款凭证送银行审核后办理放款转账



3) 变更提款计划及承担费的收取

- ①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签订后,如需改变提款计划,则应按照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规定办理,或在原计划提前日以前的合理时间内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银行同意
- ②根据国际惯例,在借款合同中规定,变更提款应收取承担费,公司业务部门可按改变的提款计划部分的贷款金额收取承担费
- ③借款人在提款有效期内如部分或全部未提取,应提未提部分的贷款可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 收取承担费,在提款期终了时自动注销,公司业务部门在借款人的提款期满之前,将借款人 应提未提的贷款额度通知借款人
- 2. 停止发放贷款的情况
- (1) 挪用贷款的情况

挪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并购贷款除外)

挪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挪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借款企业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

(2) 其他违约情况

未按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使用贷款进行非法经营

(3) 违约后处理

出现违约后,银行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的措施

- ①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 ②停止借款人提款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用的借款额度
- ③宣布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根据合同约定立即从借款人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款用于偿还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所欠全部债务
- ④宣布借款人在与银行签订的其他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 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三节 贷款支付

考点一:实贷实付★★★

实贷实付: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贷款项目进度和有效贷款需求,在借款人需要对外支付贷款资金时,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以及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主要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过程

实贷实付的核心要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满足有效信贷需求是实贷实付的根本目的
- (2) 按讲度发放贷款是实贷实付的基本要求

欧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过程中,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和借款人项目资金运作情况按比例发放贷款

- (3) 受托支付是实贷实付的重要手段
- (4) 协议承诺是实贷实付的外部执行依据
- ①实贷实付要求贷款人事先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约定贷款发放条件、支付方式、接受监督以及违约责任事项
- ②协议承诺是廓清借款人与贷款人权利义务边界和法律纠纷的重要依据,也是督促贷款人配合实施实贷实付的法律保证

考点二: 受托支付★★★

1. 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含义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贷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2. 明确受托支付的条件
- (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固定资产贷款必须采用受托支付的刚性条件:对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 5%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
- 3. 受托支付的操作要点
- (1) 明确借款人应提交的资料要求

受托支付下, 借款人应提供的材料:

- ①提款通知书
- ②借据
- ③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注意】借款人应逐笔提交能够反映所提款项用途的详细证明材料,如:交易合同、货物单据、共同签证单、付款文件等,受托支付所需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汇款申请书等

考点三: 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 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应注意两个问题:

- (1) 受托支付是监管部门倡导和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支付方式, <mark>是贷款支付的主要方式</mark>, 自主支付是受托支付的补充
- (2)借款人自主支付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实贷实存,自主支付对于借款人使用贷款设定了相关的措施限制,以确保贷款用于约定用途
- 2. 自主支付的操作要点(1)明确贷款发放前的审核要求
- (2) 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后的核查

事后核查是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下重要的方式,可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具体包括:

- ①分析借款人是否按约定的金额和用途实施了支付
- ②判断借款人实际支付清单的可信性
- ③借款人实际支付清单与计划支付清单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应分析原因
- ④借款人实际支付是否超过约定的借款人自主支付的金额标准
- ⑤借款人实际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
- ⑥借款人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情形
- ⑦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 (3) 审慎合规地确定贷款资金在借款人账户的停留时间和金额
- ①对借款人提取的自主支付金额应予以审慎测算
- ②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下,仍应遵从实贷实付原则,既要方便借款人资金支付,又要控制贷款用途
- ③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下,仍应遵守贷款与资本金同比例到位的基本要求,不得提前放贷
- ④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并不排斥贷款人对贷款资金用途的控制



第十章 贷后管理

第一节 对借款人的贷后监控

考点一: 经营状况监控★★

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

- (1) 经营活动发生显著变化,出现停产、半停产或经营停止状态
- (2) 业务性质、经营目标或习惯做法改变
- (3) 主要数据在行业统计中呈现出不利的变化或趋势
- (4) 兼营不熟悉的业务、新的业务或在不熟悉的地区开展业务
- (5) 不能适用市场变化或客户需求的变化
- (6) 持有一笔大额订单,不能较好地履行合约
- (7) 产品结构单一
- (8) 对存货、生产和销售的控制力下降
- (9) 对一些客户或供应商过分依赖,可能引起巨大的损失
- (10) 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关系变化,如供应商不再供货或减少信用额度
- (11) 购货商减少采购
- (12) 企业的地点发生不利的变化或分支机构分布趋于不合理
- (13) 收购其他企业或者开设新销售网点,对销售和经营有明显影响,如收购只是出于财务动机,而与核心业务没有密切关系
- (14) 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性、经营性固定资产
- (15) 厂房和设备未得到很好的维护,设备更新缓慢,缺乏关键产品生产线
- (16)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存在偏差,或计划执行出现较大的调整,如基础项目的工期延长,或处于停缓状态,或预算调整
- (17) 借款人的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出现明显下降
- (18) 流失一大批财力雄厚的客户
- (19) 遇到台风、火灾、战争等严重自然灾害或社会灾难
- (20) 企业未实现预定的盈利目标
- (21) 关联交易频繁, 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流动不透明或不能明确解释

考点二:管理状况监控★★

企业管理状况风险主要体现在:

- (1) 企业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成员变动,最主要领导者的行为发生变化,**患病或死亡**,或陷入诉讼纠纷,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2)最高管理者独裁,领导层不团结,高级管理层之间出现严重的争论和分歧;职能部门 矛盾尖锐,互相不配合,管理层素质偏低
- (3) 管理层对环境和行业中的变化反应迟缓或管理层经营思想变化,表现为<mark>极端的冒进或</mark>保守
- (4) <mark>管理层</mark>对企业的发展缺乏战略性的计划,缺乏足够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导致经营 计划没有实施及无法实施
- (5)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短期利润为中心,不顾长期利益而使财务发生混乱、收益质量受到影响
- (6) 客户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是否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股东是否有抽逃资金的现象;客户是否出现兼并、收购、重组等重大体制改革,股东结构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



- (7)股东间发生重大纠纷且不能在短期内妥善解决;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违法经营案件或其他重大负面信息
- (8) 中层管理者是否短期内多人离职,特别是财务、市场等要害部门的中层管理者离职;中层管理人员是否较为薄弱,企业人员是否更新过快或员工不足;是否出现重大劳资纠纷且不能在短期内妥善解决
- (9) 主要控制人或高级管理者出现个人征信问题、涉及民间借贷或涉及赌博等行为

考点三:财务状况监控★★★

财务状况变化是企业还款能力变化的直接反映,银行应定期收集符合会计支付要求的企业财务报表,关注并分析异常的财务变动和不合理的财务数据 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

- (1) 企业<mark>关键财务指标</mark>是否发生<mark>重大不利变化</mark>,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状况等指标恶化
- (2)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
- (3) 产品积压、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 (4) 应收账款异常增加
- (5)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大幅下降
- (6) 短期负债增加失当,长期负债大量增加
- (7) 银行账户混乱,到期票据无力支付
- (8) 企业销售额下降,成本提高,收益减少,经营亏损
- (9) 不能及时报送会计报表,或会计报表有造假现象
- (10) 财务记录和经营控制混乱
- (11) 对外担保率超过 100%、对单一客户担保额过大、有同质企业互保、担保链、或对外担保已出现垫款的现象
- (12)客户存在<mark>过度交易</mark>或<mark>盲目扩张</mark>行为,表现在长期投资与投资收益相比增长过快,营运资金与 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相比金额较大等
- (13) 财务成本不合理上升、高成本融资不合理增加,显示企业流动性出现问题

考点四:与银行往来情况监控★

与银行往来异常现象包括:

- (1) 借款人在银行的存款有较大幅度下降
- (2) 在多家银行开户(公司开户数明显超过其经营需要)
- (3) 对短期贷款依赖较多,要求贷款展期
- (4) 还款来源没有落实或还款资金主要为非销售回款
- (5) 贷款超过了借款人的合理支付能力
- (6) 借款人有抽逃资金的现象,同时仍在申请新增贷款
- (7) 借款人在资金回笼后,在还款期限未到的情况下挪作他用,增加贷款风险
- (8) 客户授信出现贷款逾期,不能按时偿还利息等情况
- (9) 客户在金融机构贷款金额大幅度变动或授信政策调整
- (10) 以本行贷款偿还其他银行债务
- (11) 存在套取贷款资金、关联方占款或民间借贷等嫌疑
- (12) 存在长期借新还旧或短贷长用严重问题,要求贷款展期

第二节 贷款用途及还款账户监控

考点一:还款账户监控★★

"专门账户",并不特指《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的"专用账户",可以是一般结算户或基本结算户



- 1. 固定资产贷款
- (1) 当借款人信用状况较好、贷款安全系数较高时,可不要求借款人开立专门的还款准备 账户
- (2) 当借款人信用状况较差、贷款安全受到威胁时,应要求开立专门的还款准备金账户, 并约定对账户资金进出、余额或平均存量等的最低要求
- 2. 项目融资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并约定所有项目的资金收入均需进入此账户

3. 流动资金

贷款人应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mark>指定专门的资金回笼账户</mark>并及时<mark>提供该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mark>,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注意】对借款人实行动态监测的过程中,要特别关注大额资金、与借款人现有的交易习惯、交易对象等存在的明显差异的资金,以及关联企业间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特别是当贷款已经形成不良时,银行更要积极开展有效的贷后管理工作,通过专门还款账户监控、押品价值监测与重评估等手段控制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最大限度地保护银行债权

第四节 担保管理

考点一: 保证人管理★★

- (1) 银行信贷业务人员在贷款本息偿还出现问题时必须及时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 (2)确保诉讼时效,应确保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未与保证人约定保证期间的, 应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3) 连带责任保证诉讼时效自保证期届满前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 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 (4)银行必须在贷款逾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送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进行书面确认
- (5) 如贷款为分期逐笔到期,则银行应逐笔进行书面确认,逐笔保证3年的诉讼时效

考点二:抵(质)押品管理★★

1. 抵(质)押品检查内容

对抵(质)押品要<mark>定期检查</mark>其完整性和价值变化情况,防止所有权人在未经银行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处理抵(质)押品,对抵押品要定期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抵押品价值的变化情况
- (2) 抵押品是否被妥善保管》
- (3) 抵押品有否被买卖或部分被变卖出售的行为
- (4) 抵押品保险到期后有没有及时续投保险
- (5) 抵押品是否被转移至不利于银行监控的地方
- (6) 抵押品有无未经贷款人同意的出租情况
- (7)抵(质)押品的权属证明是否妥善保管、真实有效
- 2. 抵(质)押品检查要点
- (1) 检查抵(质)押人办理押品财产保险的有效性
- (2) 检查保管措施是否能够保障抵(质)押物的品质
- (3) 关注抵(质) 押物的价值变化
- 3. 抵 (质)押品的补充及处置



在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检查中,经办人员应定期检查抵押物的存续状况以及占有、使用、转让、出租及其他处置行为。抵押人在抵押期间转让或处分抵押物的,商业银行必须要求其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银行同意后予以办理

考点三: 担保的补充机制★★

贷款担保的补充途径

1. 追加担保品,确保抵押收益

银行如果在贷后检查中发现借款人提供个抵押品或质押物的抵押权益尚未落实,或担保品的价值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或市场滞销而降低,由此造成超额押值不充分,或保证人保证资格或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以要求借款人落实抵押权益或追加担保品

2. 追加保证人

对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保证贷款,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就应由保证人为其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

第五节 风险预警

考点一:风险预警的程序★★:

- 1. 信用信息的收集和传递——收集与商业银行有关的内外部信息
- 2. 风险分析——信息通过适当的分层处理、甄别和判断后,进入预测系统或预警指标体系中
- 3. 风险处置——是指在风险警报的基础上,为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商业银行风险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按阶段划分,风险处置分为:

- (1) 预控性处置(风险预警报告已作出,决策部门尚未采取相应措施之前)
- (2) 全面性处置
- 4. 后评价——经过风险预警及风险处置过程后,对风险预警结果进行科学的评价

考点二:风险预警的处置★★

- ◆ 根据风险的程度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
- (1) 列入重点观察名单
- (2) 要求客户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3) 要求完善担保条件,增加担保措施
- (4) 降低整体授信额度,暂停发放新贷款或回收已发放的授信额度等
- (5) 动态调整资产风险分类

第六节、信贷业务到期处理

考点一: 贷款偿还的一般操作过程★★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有义务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银行有权利依照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 ◆ 贷款偿还的一般操作过程:
- (1) 业务操作部门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

为了确保贷款的归还,除了在贷款合同中确保还款计划和违约责任外,业务操作部门还 应按规定时间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督促借款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还本付息通知 单应载明:贷款项目名称或其他标志、还本付息的日期、当前贷款余额、本次还款金额、付 息金额以及利息计算过程中涉及的利率、计息天数、计息基础等

(2) 业务操作部门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



- ①在还本付息当天营业时间终了前,借款人未向银行提交偿还贷款本息的支票(人民币)或支取凭条(外币)的,并且其偿债账户或其他存款户中的存款余额不足以由银行主动扣款的,该笔贷款即为逾期贷款
- ②贷款逾期后,银行不仅对贷款的本金计收利息,而且对应收未收的利息也要计收利息,即计复利
- ③在催收的同时,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规定加罚利息,加罚的利率应在贷款协议中明确规定;应收未收的罚息也要计复利
- 4.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操作过程
- (1)借款人有义务按照贷款协议规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还本付息,如借款人出于某种原因(如贷款项目效益较好)希望提前归还贷款,应与银行协商,在征得银行的同意后,才可以提前还款,因提前还款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借款人负担
- (2) "提前还款"条款可包括的内容
- ①未经银行的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 ②借款人可以在贷款协议规定的最后支款日后、贷款到期日前的时间内提前还款
- ③借款人应在<mark>提前还款目前 30 天(或 60 天)以书面形式</mark>向银行递交提前还款的申请,其中应列明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的本金金额
- ④由借款人发出的提前还款申请应是不可撤销的,借款人有义务据此提前还款
- ⑤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如果偿还部分本金,其金额应等于一期分期还款的金额或应为一期分期还款的整数倍,并同时偿付截至该提前还款日前一天(含该日)所发生的相应利息,以及应付的其他相应费用
- ⑥提前还款应按贷款协议规定的还款计划以倒序进行
- ⑦已提前偿还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 ⑧对于提前偿还的部分可以收取费用

考点二: 贷款展期处理★★

- 1. 贷款展期的申请
- (1)借款人<mark>不能按期归还</mark>贷款时,应当<mark>在贷款到期</mark>日之前,向银行申<mark>请贷款展期,是否展</mark> 期由银行决定
- (2)借款人提交展期<mark>申请包括的内容:</mark>展期理由、展期期限、展期后的还本、付息、付费 计划、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3)如合资企业或股份制企业,则应提供董事会关于申请贷款展期的决议文件或其他有效 的授权文件
- (4)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
- 2. 贷款展期的审批 贷款展期的担保问题
- 1)贷款经批准展期后,银行应当根据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押品、质押品、保证人等情况重新确定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
- 2) 对于抵押贷款的展期,银行为减少贷款的风险应续签抵押合同,应该做到:
- ①作为抵押权人核查抵押物的账面净值或委托具有相关资格和专业水平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有关抵押物的重置价值,并核查其抵押率是否控制在一定的标准内
- ②抵押价值不足时,抵押人应根据银行的要求按现有贷款余额补充落实抵押物,重新签订抵 押合同
- ③<mark>抵押贷款展期后</mark>,银行应要求借款人<mark>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续期登记手续</mark>,使抵押合同保持 合法性和有效性,否则抵押合同将失去法律效力



- ④切实履行对抵押物跟踪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核对抵押物,监督企业对抵押物的占管,防止抵押物的变卖、转移和重复抵押
- 5. 展期贷款的管理
- (1) 贷款展期的期限
- ①短期贷款: 展期的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 ②中期贷款: 展期的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的一半
- ③长期贷款: 展期的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 (2) 贷款展期的利率
- ①经批准展期的贷款利率,银行可根据不同情况重新确定。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 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应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 ②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账户 4. 展期贷款的偿还
- (1)银行信贷部门<mark>应按照展期后的还款计划</mark>,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mark>息通知单</mark>,督促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
- (2) 对于设立了保证或抵质押的贷款,银行有权向担保人追索或行使抵质押权,弥补贷款 损失
- (3) 展期贷款逾期后,也应按规定加罚利息,并对应收未收利息计复利

考点三: 小微企业续贷★★

- 1. 对<mark>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mark>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办理续贷
- 2. 可申请续贷的小微企业符合的四个主要条件:
- ①依法合规经营
- 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③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
- ④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

第七节 档案管理

考点一:档案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贷款档案管理的原则主要有: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职责明确、档案门类齐全、信息利用充分、 提供有效服务

具体要求

- 1. 信贷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
- 2. 信贷档案采取分段管理、专人负责、按时交接、定期检查的管理模式

考点二:信贷档案管理★★★

- 1. 信贷文件分类
- 一级文件:银行开出的本、外币存单、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上市公司股票、政府和公司债券、保险批单、提货单、产权证或他项权益证书及抵(质)押物的物权凭证、抵(质)押物资的物权凭证等
- 二级文件: 法律文件和贷前审批及贷后管理的有关文件
- 2. 信贷档案管理要求
- (1) 一级信贷档案的管理
- ①保管。一级信贷档案是信贷的重要物权凭证,在存放保管时视同现金管理
- ②交接。一级信贷档案由业务经办部门接收后,填制押品契证资料收据一式三联,押品保管员、借款企业、业务经办人员三方各存一联



- ③借阅。一级信贷档案存档后,原则上不允许借阅。如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确需借阅的,必须提交申请书,经相关负责人签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借阅手续,
- ④结清、退还。借款企业、业务经办人员和押品保管员三方共同办理押品的退还手续
- (2) 二级信贷档案的管理
- ①保管。二级信贷档案应按规定整理成卷,交信贷档案员管理
- ②交接。业务经办人员应在单笔信贷(贷款)合同签订后将前期文件整理入卷,形成信贷文件卷,经信贷档案员逐渐核实后,移交管理
- ③借阅。二级信贷档案内保存的法律文件、资料,除审计部门确需查阅或进行法律诉讼的情况下,不办理借阅手续,如借阅已归档的二级信贷档案时,须经有关负责人签批同意后,填写借阅申请表,方可办理借阅手续
- ④结清。已结清贷款的信贷档案的保管期限和保管部门由商业银行根据本行实际情况<mark>自行确</mark>定

第十一章 贷款风险分类与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概述

考点一 贷款分类的含义★

贷款分类: 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

◆ 实质: 以贷款的内在风险程度和债务人还款能力为核心,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及时足额履约的可能性

考点二: 贷款分类的对象★

- 1. 表内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银团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票据贴现、保理、福费廷等各类表内信贷资产
- 2. 表外信贷——包括:信用证、票据承兑、保证、保兑、保函、担保付款、贷款承诺、包销承诺等各类贷款担保和承诺

考点三: 贷款分类的原则★★

- 1. 真实性原则——贷款分类应真实客观地反映贷款的风险状况
- 【注】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也应对贷款分类进行检查和评估,频率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 2. 及时性原则——商业银行应及时、动态地根据借款人经营管理等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结果,至少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
- 3. 重要性原则——商业银行分类人员对影响贷款分类的诸多因素,要根据五级分类核心定义确定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和分类
- 4. 审慎性原则——商业银行分类人员在对难以判断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贷款,应遵循审慎分类原则,适度下调其分类等级

考点四: 贷款分类的标准★★★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将贷款分为五类

- 1.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2.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3.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4.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5. 损失: <mark>采取所有可能</mark>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方法

考点 1: 贷款资金用途监控★

- 1. 对于自主支付资金,应重点关注以下情况:
 - (1) 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借款人正常经营业务的供应商、服务商等
 - (2) 用途是否合理,是否违反约定用途
 - (3) 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企业, 若为关联企业应进一步了解交易的合理性
 - (4) 资金是否进入集团资金池进行统筹使用
 - (5) 单笔自主支付的金额是否存在超过约定受托支付最低限额的情况
- 2. 借款人**是否**存在与同一交易对手在一天或者连续几天内发生多笔累计超过约定受托支付最低限额的交易,**涉嫌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管理的情况
- 3. 对于认定贷款资金违反合同约定的,银行可采取如下措施
 - (1) 降低受托支付起点金额
 - (2) 要求划回违约支付的贷款资金
 - (3) 停止贷款资金发放

考点 2: 还款账户监控★★

- 1. 固定资产贷款:还款准备金账户借款人**信用较好**,可**不开**立专门**还款准备金**账户
- 2. 项目融资:项目收入账户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项目收入账户,贷款人监测该账户
- 3. 流动资金贷款: 资金回笼账户
 - (1) 贷款人必须指定或设立专门的**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 (2) 对资金回笼需更进一步监控的,应签订账户管理协议
- 4. 动态监测中的特别关注

大额资金、与借款人现有的交易习惯、交易对象等存在**明显差异**的资金,以及<u>关联</u>企业 间资金流动情况

第四节 担保管理

考点 1: 担保管理概述★

- 担保管理的内容
- 贷款发放后,对于保证人与抵(质)押物的管理主要是对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和抵 (质)押物状态和价值变化的跟踪和分析,并判断上述变化对贷款安全性的影响,同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第二还款来源的有效性

考点 2: 保证人管理★★

- •1. 保证人日常管理
 - (1) 分析保证人保证实力的变化
- (2) 对于企业为保证人的,通过外部信息及时获得保证人经营业绩和信用状况等重要信息,了解保证人对外担保的各方面情况,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保证人偿债履约情况
- (3) 对于自然人为保证人的,了解保证人职业、收入等情况,通过<u>人民银行征信系统</u>核实保证人个人真实负债和或有负债
- (4)集团客户<mark>母公司</mark>提供担保应综合分析企业<u>本部报表</u>和<u>合并报表</u>,判断保证人的保证 实力
 - (5) 了解保证人保证意愿的变化
- 2. 贷款到期后保证人管理



- (1) 银行信贷业务人员在贷款本息偿还出现问题时,必须及时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确保 诉讼时效
- (2) 未与保证人约定保证期间的,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3) 连带责任保证<u>诉讼时效3年</u>:自保证期间<u>届满前</u>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 日起计算
- (4) 当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时,银行必须在贷款逾期后 <u>10 个工作日内</u>向保证人发送<u>履行</u> 担保责任通知书</u>进行<u>书面确认</u>
- (5) 如贷款为分期逐笔到期,则银行应<mark>逐笔</mark>进行书面确认,逐笔保证 3 年的诉讼时效**考点 3: 抵(质)押品管理★★**
- 1. 对抵(质)押品的检查内容
 - (1) 价值变化情况
 - (2) 是否被妥善保管
 - (3) 是否被部分或全部变卖出售
 - (4) 保险到期后有无及时续保
 - (5) 是否被转移至不利于银行监控的地方
 - (6) 权属证明是否妥善保管、真实有效
 - (7) 抵押物有无未经贷款人同意的出租情况
- 2. 抵(质)押品检查要点
 - (1) 检查抵(质)押人办理押品财产保险的有效性
 - (2) 保险**金额**应有效**覆盖**相应**债权**
 - (3) 保险期间必须长于借款合同期限(或及时续保)
 - (4) 保险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且贷款人享有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
 - (5) 检查**保管措施**是否能够保障抵(质)押物的品质
 - (6) 关注抵(质)押物价值的变化
- 3. 抵押期间对抵押物的检查
 - (1) 发现价值非正常减少,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
 - (2) 抵押人的行为将造成价值减少,要求其立即停止其行为
 - (3) 抵押人的行为已造成价值减少,要求其恢复抵押物价值
 - (4) 无法完全恢复,抵押人应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4. 抵押人转让或处分抵押物
 -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银行同意
 - 全部转让且价格不低于最低转让价款的
 - 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或**存入**银行**账户**
- 抵押物出险所得的赔偿金
 - 应存入银行指定账户,并按抵押合同中约定的处理方法进行相应处理
 - 出险后所得**赔偿数额不足**清偿部分,银行可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

考点 4: 担保的补充机制(1)★★

1. 追加担保品,确保抵押权益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应的 担保

抵押人<u>不恢复</u>抵押财产价值,也<u>不提供</u>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u>提前清偿债务</u> 2. <u>追加保证人</u>



保证人的保证资格或保证能力<u>发生不利变化</u> 借款人债务负担加重,而原保证人又不同意增加保证额度

第五节 风险预警

考点1:风险预警程序★★

- 1. 信用信息的收集与传递
 - 收集与商业银行有关的内外部信息,并通过银行信用风险信息系统进行储存
- 2. 风险分析
- 预测系统将信息进行处理,并将输出结果与预警参数比较,作出是否发出警报,以及发出何种程度警报的判断
- 3. 风险处置:按照阶段划分为预控性处置与全面性处置

预控性处置是在风险预警报告已经作出,而**决策部门尚未采取相应措施**之前,由风险预警部门或决策部门**对尚未爆发的潜在风险**提前采取控制措施

全面性处置是商业银行从内部组织管理、业务经营活动等方面采取措施来控制、转移和 化解风险,使风险预警信号回到正常范围

考点 2: 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与处置★★

1. 风险预警指标体系

预警指标的研究是实现信贷预警的首要环节

预警信号: **财务状况**预警信号、**管理状况**预警信号、**经营状况**预警信号

- 2. 风险预警后的处置措施
 - (1) 列入重点观察名单
 - (2) 要求客户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3) 要求完善担保条件、增加担保措施
 - (4) 降低整体授信额度,**暂停**发放**新贷款或收回**已发放的**授信额度**
 - (5) 动态调整资产风险分类

第六节 信贷业务到期处理

考点 1: 贷款偿还的一般操作过程★★

1. 业务部门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

通知单应载明:贷款项目名称、<mark>还本付息的日期、当前贷款余额、本次还本金额、付息</mark> **金额、**计息利率、**计息天数**、计息基础等

2. 对逾期贷款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

逾期贷款的含义

在还本付息日,借款人尚未向银行提交偿还贷款本息的支票或支取凭条的,并且其偿债 账户或其他存款户中的存款余额不足以由银行主动扣款的

- 3. 贷款逾期后
 - (1) 本金计收利息,应收未收的利息计收利息
 - (2) 按规定**加罚利息**,加罚利率在贷款协议中应明确规定
 - (3) 应收未收的罚息也计收利息

考点 2: 提前还款的操作过程★★

1. 借款人有义务按贷款协议规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若提前归还贷款,应**与银行协商**,征得银行**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提前还款

2. 提前还款条款的内容

提前还款目前30天(或6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



提前还款申请不可撤销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

•提前还款应按贷款协议规定的还款计划以**倒序**进行 已提前偿还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且**可收取费用**

考点 3: 展期贷款的管理★★

• 贷款展期的期限

贷款类型	展期最长期限
短期(≤1年)	<u>原</u> 贷款期限
中期(1年<期限≤5年)	原贷款期限的 <u>一</u> 半
长期(>5年)	3年

考点 4: 小微企业续贷★★

- 1. 对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办理续贷
- 2. 申请续贷的小微企业应符合的条件
 - (1) 依法合规经营
 - (2) 生产经营正常,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3) 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
 - (3) 原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贷款条件和标准
- 3 开展续贷对银行的要求
 - (1) 在原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贷款合同
 - (2) 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
 - (3) 通过新发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考点 5: 贷款总结评价★

- 1. 贷款本息全部还清或形成损失后,相关部门对贷款项目和信贷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在 贷款本息收回后的 10 日内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2. 贷款基本评价: 分析和评价贷款基本情况

重点从客户选择、贷款综合效益分析、贷款方式选择等方面进行总结 贷款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其他有益经验:有助于提升贷后管理水平的经验、心得和处理方法

第七节 档案管理

考点 1: 档案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 档案管理的原则
 -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职责明确、档案门类齐全、信息利用充分、提供有效服务
- 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
 - 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
 - 管理模式
 - 分段管理: 执行中的信贷档案和结清后的信贷档案



- 专人负责:信贷档案员(可以是专职或兼职)
- 按时交接: 及时交信贷档案员保存
- **定期**检查: 由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和本级机构管理层共同监督指导

考点 2: 信贷档案管理

1. 信贷档案管理的对象

正在执行中的、尚未结清信贷(贷款)的档案资料

- 2. 信贷档案分类(按重要程度和涵盖内容)
- (1) 一级信贷档案:信贷抵(质)押契证和有价证券及押品契证资料收据和信贷结清通知书银行开出的本、外币存单,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上市公司股票、政府和公司债券、保险批单、提货单、产权证或他项权益证书及抵(质)押物的物权凭证、抵债物资的物权凭证等
 - (2) 二级信贷档案: 法律文件、贷前审批文件、贷后管理文件
- 3. 信贷档案管理要求
 - (1) 一级信贷档案管理

保管: 视同现金管理,放置在金库或保险箱(柜)中保管,双人分别管理钥匙和密码、双人入出库、存取制约机制

借阅:存档后,原则上不允许借阅,确需借阅的,必须提交申请书

- •结清、退还:借款人、经办人和押品保管员共同办理手续
- (2) 二级信贷档案管理

保管:应按规定整理成券,交信贷档案员管理

借阅:除审计部门确需查阅或诉讼外不办借阅手续

结清: 经相关部门认定有特殊保存价值的可列为永久保存

考点 3: 客户档案管理

客户档案不同于信贷档案,移交本部门贷款档案员集中保管即可

第十二章 不良贷款管理

第一节 不良贷款的定义

考点一: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 (一) 现金清收
- 1. 现金清收准备——主要包括:债权维护、财产清查
- (1) 债权维护
- 1)资产保全人员至少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认真维护债权
- ①妥善保管能够证明主债权和担保债权客观存在的档案材料
- ②确保主债权和担保权利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 ③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
- 2)向人民法院申请保护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限通常为 3 年。保证人和债权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证责任期间,双方没有约定的,从借款企业偿还贷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债权银行应当要求保证人履行债务,否则保证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 (2) 财产清查

清查债务人可供偿还债务的财产,对于清收效果影响很大

2. 常规清收



常规清收包括:直接追债、协商处置抵(质)押物、委托第三方清收等

3. 依法收贷(掌握)

采取常规清收的手段无效后,要采取依法收贷的措施,依法收贷的步骤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胜诉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mark>借贷关系清楚</mark>的案件,债权银行也可以不经起诉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对于扭亏无望、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可考虑申请其破产

(1) 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般应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判决。银行如果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 财产保全
- 1)银行申请财产保全的作用
- ①防止债务人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者毁损灭失,保障日后执行顺利进行
- ②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影响债务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迫使债务人主动履行义务
- 2) 财产保全的种类
- ①诉前财产保全——债权银行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失,因而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
- ②诉中财产保全——可能<mark>因债务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mark>的案件,人民法院根据债权银行的申请裁定或者在必要时不经申请自行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申请支付令①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mark>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mark>金钱和有价证券,如果债权人和债务人<mark>没有其他债务纠纷</mark>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mark>申请支付令</mark>
- ②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 ③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 15 日内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mark>向人民</mark> 法院申请执行

考点二: 重组的概念和条件★

重组的条件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同时其他贷款条件没有因此明显恶化的,可考虑办理债务重组:
- ①通过债务重组,借款企业能够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
- ②通过债务重组,能够弥补贷款法律手续方面的重大缺陷
- ③通过债务重组,能够追加或者完善担保条件
- ④通过债务重组,能够使银行债务先行得到部分偿还
- ⑤通过债务重组,可以在其他方面减少银行风险
- 3. 贷款重组的方式

目前商业银行贷款重组的六种方式:变更担保条件、调整还款期限、调整利率、借款企业变更、债务转为资本、以资抵债

- (1) 变更担保条件
- (2) 调整还款期限
- (3)调整利率——将逾期利率调整为相应档次的正常利率或下浮,从而减轻企业的付息成本
- (4)借款企业变更——借款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情形时,银行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债务转移到第三方
- (5)债务转为资本——是指债务人将债务转为资本,同时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债务重组方式



- (6) 以资抵债
- 1) 以资抵债的条件及抵债资产的范围

可以抵债资产范围

(有处分权、较强变现能力)

- ◆动产:包括机器设备、交通运输 工具、借款人的原材料、产成品、 半成品等
- ◆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
-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 期权等
-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等
- ◆其他有效资产

不可抵偿债务的资产范围

- ◆抵债资产本身发生的各种欠缴税费,接近、等于或超过该财产价值的
-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 ◆资产已先于银行抵押或质押给第三人
-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资产
- ◆债务人公益性质的职工住宅等生活设施、 教育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
- ◆其他无法变现或短期难以变现的资产

- 2) 抵债资产的接受
- ◆ 商业银行在取得抵(质)押品及其他以物抵贷财务,要按以下原则确定其价值:
- ①借、贷双方的协商议定价值
- ②借、贷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评估部门评估确认的价值
- ③法院裁决确定的价值
- 3) 抵债资产管理
- 其一:抵债资产的管理原则:严格控制原则、合理定价原则、妥善保管原则、及时处置原则
- 其二:抵债资产的保管——方式:上收保管、就地保管、委托保管
- 其三:抵债资产的处置
- ①不动产和股权: 自取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
- ②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应在其有效期内尽快处置,最长不得超过自取得日起2年
- ③动产:应自取得日起1年内予以处置

4. 司法型贷款重组

破产重整: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务人、债务人股东或债权人等向法院提出重组申请,在法院主导下,债权人与债务人进行协商,调整债务偿还安排,尽量挽救债务人,避免债务人破产以后对债权人、股东和雇员等人,尤其是对债务企业所在地的公共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意】法院裁定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后,其他强制执行程序,包括对担保物权的强制执行程序,都应立即停止。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组成债权人会议,与债务人共同协商债务偿还安排。根据债权性质(例如有无担保),债权人往往被划分成不同的债权人组别。当债权人内部发生无法调和的争议,或者债权人无法与债务人达成一致意见时,法院会根据自己的判断做出裁决

考点三: 呆账核销 ★★★

呆账核销:是指银行经过内部审核确认后,动用呆账准备金将无法收回或者长期难以收回的 贷款或投资从账面上冲销,从而使账面反映的资产和收入更加真实

◆ 包含三层含义:



- (1) 发生呆账贷款,经审核批准后,会冲减贷款呆账准备金,即呆账核销的结果使呆账准备金减少
- (2) 呆账核销针对的是无法收回或长期难以收回的贷款或投资
- (3) 呆账核销必须经过银行内部审核确认
- 1. 呆账的认定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或股权可认定为呆账:

【注释】下列情形的特点是"无违法或违规行为、无行政干预,银行也采取了一切可能措施 尽职追索后,仍无法收回全部款项或部分款项"

(1) 破产、关闭、解散、撤销类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金融企业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产后 180 天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或内部清收报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2) 灾害事故类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补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银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3) 注销、吊销类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4) 未登记年检类

借款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超过3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5) 触犯刑律类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6) 诉讼中止、未结类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

(7) 破产重整、和解类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借款人和担保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破产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通过,根据重整协议或和解协议,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8) 法院调解类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在法院主持下出具调解书或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记入执行笔录,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书,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9) 丧失权利类

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者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或者判决借款人和担保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10) 抵债损失类

金融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对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符合上述(1)至(9)项原因,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11) 垫款损失类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业务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1)至(10)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12) 处置余额类

金融企业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债转股、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者股权后,根据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或股权余额的差额

(13) 小金额类

对于单户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为 50 万元及以下)的对公贷款,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14) 违法犯罪类

因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或者因金融企业内部案件, 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查1年以上,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他还款 义务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15) 中小企业和涉农类

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在 6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对于单户余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农户贷款,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其中,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涉农贷款是指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规定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16) 投资损失类

具有投资权的金融企业对外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呆账:

- (1)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金融企业经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 (2)被投资企业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 (3)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或者被投资财务状况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完成破产清算或者清算超过 2 年以上的,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 (4)金融企业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17) 长期未核类

形成不良资产超过8年,经尽职追索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和股权

(18) 国务院特批类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 3. 呆账核销的申报与审批
- (1) 呆账核销的申报

银行发生的呆账,提供确凿证据,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随时上报,随时审核审批,及时从计提的呆账准备中核销

(2) 呆账核销的审批



- 1) 呆账核销审查要点主要包括: 呆账核销理由是否合规; 银行债权是否充分受偿; 呆账数额是否正确; 贷款责任人是否已经认定、追究
- 2)银行发生的呆账,经逐级上报,由银行总行(总公司)审批核销,对于小额呆账,可授权一级分行(分公司)审批,并上报总行(总公司)备案
- 3) 总行(总公司)对一级分行(分公司)的具体授权额度<mark>根据内部管理水平确定</mark>,报主管 财政机关备案,一级分行不得再向分值机构转授权
- 4) 下列债权或者股权不得作为呆账核销(区别视为呆账的情形)
- ①借款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银行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追偿的债权
- 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逃废或者悬空的银行债权
- ③因行政干预造成逃废或者造成悬空的银行债权
- ④银行未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 ⑤其他不应当核销的银行债权或者股权

让不良资产情况报告

考点四: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

1. 金融企业应在每批次不良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	(即金融企业向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档
案移交)30个工作	
第一节 公司信贷的基础	1
第二节 公司信贷管理	5
第三节 公司信贷主要产品	6
考点 1: 贷款资金用途监控★ 考点 2: 还款账户监控★★	65
考点 2: 还款账户监控★★	65
考点 1: 担保管理概述★	
考点 2: 保证人管理★★	65
考点 3: 抵 (质) 押品管理★★	
考点 4: 担保的补充机制 (1) ★★	66
考点 1: 风险预警程序★★	67
考点 2: 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与处置★★	67
考点 1: 贷款偿还的一般操作过程★★	67
考点 2: 提前还款的操作过程★★	67
考点 3: 展期贷款的管理★★	68
考点 4: 小微企业续贷★★	68
考点 5: 贷款总结评价★	68
考点 1: 档案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68
考点 2: 信贷档案管理	
考点 3: 客户档案管理	69
其一:抵债资产的管理原则:严格控制原则、合理	是定价原则、妥善保管原则、及时处置原则
	71
其二:抵债资产的保管——方式:上收保管、就均	也保管、委托保管 71
其三:抵债资产的处置	71
日内, 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告	后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其中 <mark>中央管理</mark> 的金
融企业报告 <mark>财政部和银监会,地方管理</mark> 的金融企业	业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属地银监局
2. 金融企业应于每年2月2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	和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送上年度批量转



★ 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	具体形式/内容
现金清收	◆常规清收:直接追偿、协商处置抵质押物、委托第三方清收 ◆依法收贷:常规清收无效后,采取依法收贷的措施
重组	变更担保条件、调整还款期限、调整利率、借 款企业变更、债务转为资本、以资抵债
呆账核销	- 20
金融企业不良 资产批量转让	- 3